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本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摘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0 亿元 (含 5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

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资管新规等强监管措施的出台，给市场带来外部冲击，也会对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减值减少的影响。

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因此不稳定的证券市场环境可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业绩波动。

（二）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与中央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发行人同意收购及中央汇金同意出售中投证券的 100% 股权。中投证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

理完成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发行人成为中投证券唯一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该收购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向中央汇金发行内资股的登记手续。

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 5 年内达到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的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要求发行人“按规定自控股中投证券之日起 5 年内解决与中投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1 日正式完成收购中投证券的交割，相关业务的整合需遵循业务整合总体安排逐步实施，并会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在 5 年内解决与中投证券的同业竞争问题。尽管如此，发行人收购中投证券后仍可能存在业务整合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09,756.59 万元、人民币 1,682,839.78 万元、人民币 1,362,561.64 万元和人民币 954,672.15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不排除未来随着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降低带来的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减少。

（四）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本公司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13,158.56 万元、人民币 3,013,105.42 万元、人民币 2,365,952.53 万元和人民币 1,575,527.46 万元。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本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451,840.75 万元、人民币 1,297,811.29 万元、人民币 871,268.23 万元和人民币 530,163.17 万元。

（五）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396,484.25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194,971.67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125,057.67 万元，2019 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10,441.42 万元，未来不排除存在公司资金链紧张，影响发展速度，以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扩大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经营性净

现金流存在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对资金的增长需求的情况，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以保持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位于本公司普通债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910.90 亿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08 亿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五）本期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3、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5、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6、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

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7、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8、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破产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0、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六）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

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国际网站以及上交所予以公告。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4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11
释义	13
一、定义	13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15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7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行业概况	63
九、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67
十、报告期内中金公司、中金财富证券违规及受罚情况	72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5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2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3
附表一 发行人主要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	12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义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间或多间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相关授权决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发行人律师、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

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金财富证券、中金财富、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国际	指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证券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期货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资产管理	指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ICC US	指	CICC US Securities, Inc.
中金佳成	指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	指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期货	指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力集团	指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建投投资	指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咨询	指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PE、直投、直接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期货IB业务	指	代理期货商接受客户开户，接受客户的委托单

并交付期货商执行等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FOF	指	基金的基金（Fund of Fund）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八）起息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九）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7 年 10 月 10 日。

（十）票面利率重置日：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

（十二）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

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三）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减少注册资本。

（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破产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十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十八）计息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十九）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二十）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二十一）赎回方式：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

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二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二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四）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十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二十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三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十二）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 2、发行首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 3、发行期限：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审议及相关授权决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证监许可[2021]45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5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

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5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84.12%下降至 83.39%。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1.76 倍提升至 1.78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中金 C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3.90%）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1 中金 C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 4.49%），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且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并依照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了相关程序。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3-1

法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金公司
股票代码:	3908.HK、601995.SH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成立时间: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82,725.69 万元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董事会秘书 孙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650511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
电子信箱:	TR_BJ@cicc.com.cn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中金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为中国首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名称在中国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美元。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中投保公司（当时称“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当时称“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和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当时称“名力集团”）。

2、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201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4000005994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就整体改制向北京证监局完成了备案手续，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67,473,000 元，由 1,667,473,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组成。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初始发行 555,824,000 股 H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进一步发行 83,372,000 股 H 股。全球发售完成且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1,667,473,000 股增加至 2,306,669,000 股。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与汇金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收购及汇金同意出售原中投证券（现更名为“中金财富”）的 100% 股权。中金财富是一家中国全牌照证券公司，拥有广泛及完善的营业部网络、客户基础及一体化的业务平台。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成为原中投证券（现更名为“中金财富”）的唯一股东。201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向中证登办理完毕作为对价向中央汇金发行的 1,678,461,809 股内资股。收购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由 2,306,669,000 股增加至 3,985,130,809 股。

2018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完成向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发行 207,537,059 股 H 股新股，相应地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4,192,667,868 股股份。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成功向不少于六名并非本公司关联方或关连人士的专业、机构及/或个人投资者配售合共 176,000,000 股新 H 股，相应地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4,368,667,868 股股份。

2020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458,589,000 股 A 股，公司原内资股股东持有的合计 2,464,953,440 股内资股转换为 2,464,953,440 股 A 股。完成 A 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至 4,827,256,868 股，包括 1,903,714,428 股 H 股及 2,923,542,440 股 A 股。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

（二）中金财富证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中金财富证券设立情况

中金财富证券（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购买原南方证券相关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类的证券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为深圳，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2、中金财富证券历史沿革

中金财富证券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增资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1 号），同意中投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

增资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9 年 9 月 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4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中投证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 亿元转增股本。中投证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有关批复精神及财政部（财金函[2009]77 号）文件精神，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中投证券股权从中国建投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0 年 8 月核准公司股东变更，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1 年 5 月 11 日，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增资至人民币 50 亿元。

2011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4 号），同意中投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 亿增资至人民币 50 亿元。

2011 年 7 月 31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1）第 01057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中投证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5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中投证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金公司与中央汇金签订涉及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 号），核准本次交易事项。中投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唯一股东由中央汇金变更为中金公司，中投证券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中投证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 亿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9 年 7 月 9 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六次股东决定，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

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关于核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59 号），同意中投证券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中金财富证券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相应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章程已作相应修改并完成工商备案，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与中金公司的业务整合方案，2021 年 9 月，公司顺利完成了中金公司全部划转营业部客户的系统切换及整体迁移。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中金公司境内从事财富管理业务 20 家证券营业部的整合工作，进一步实现双方的业务整合，公司作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827,256,868 股。其中，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¹所示：

表 3-2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6,155,680	40.1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1,902,951,849	39.42%
3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304,950,000	6.32%
4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27,562,960	2.64%

¹ 下述表格乃根据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A 股股东名册、H 股股东名册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记载的权益披露信息得出。

²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持股中包括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及 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³	28,903,194	0.60%
6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232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0,670,000	0.43%
7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265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0,670,000	0.43%
8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231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0,545,000	0.43%
9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266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8,625,000	0.39%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4,567,126	0.30%
11	其他 A+H 股公众股东	431,656,059	8.94%

注 1：据公司合理查询所知，Des Voeu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2,844,235 股 H 股非登记股份。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亦通过全资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757,670 股 A 股。

注 2：据公司合理查询所知，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6,249,059 股 H 股非登记股份。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827,256,868 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所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0.11%，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40.17%。

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央汇金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本公司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5%。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流程，中央汇金与海尔集团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 398,500,000 股内资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9.5%）以人民币 5,411.63 百万元对价转让予受让方。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该转让事宜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股东名册完成变更。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2,820,862.7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630,771,667.35 万元，总负债为 43,667,067.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7,094,600.06 万元，2022 年 1-3 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收入为 12,577,157.24 万元，净利润为

³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12,226,581.71 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如下 7 家主要下属公司：

表 3-3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100%	103.11	53.69	49.42	7.22
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	100%	5.19	1.51	3.68	0.02
3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100%	72.01	65.43	6.58	0.55
4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海外投资控股业务	100%	2,194.59 亿港元	2,006.89 亿港元	187.70 亿港元	51.12 亿港元
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00%	55.95	26.83	29.12	8.02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及证券经纪业务	100%	1,565.10	1,379.66	185.44	19.19
7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00%	4.07	1.48	2.59	1.6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为 2021 年度（末）数据。

1、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不高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3-4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51.0%	注

注：发行人持有企业 50.00%以上的股权，但不拥有主导企业相关活动的权力，因此企业不由发行人控制，不作为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表 3-5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净利润
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10.33%	45.26	3.55	41.71	1.90
2	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1.0%	1.90	0.93	0.97	-1.2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等。

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制定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其他高管人员，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担保、投资、资产收购及处置、关联交易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

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除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 6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议事及表决程序，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有关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并向其提交工作报告。

（3）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有关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管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管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提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提起诉讼；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有关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监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

（4）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及行使《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对首席执行官负责，协助首席执行官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与公司日常运营、公司财务有关的职责。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及首席执行官授权，协助首席执行官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管理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及经董事会批准后确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由首席执行官担任主席。

（5）合规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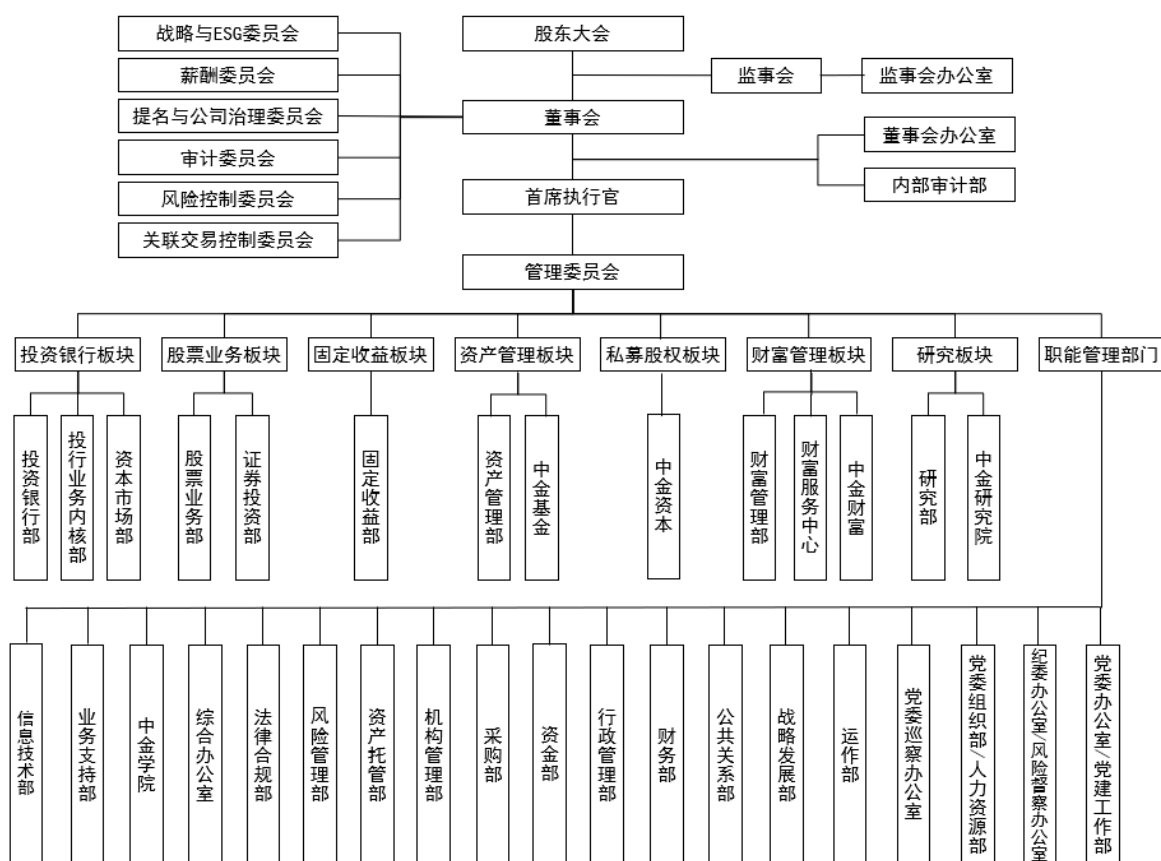
公司设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的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6）经营风险管理机构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2、公司组织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如下：



注：1、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2、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在日常工作中向管理委员会汇报，并同时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汇报。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并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逐步形成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部控制架构体系中，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1）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2）监事会对董事会建设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3）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营；

（4）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制定并执行业务政策、内部流程和控制。发行人要求参与业务经营的所有员工在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政策和流程。各业务部门负责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并负责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程序的缺陷；

（5）内部审计部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并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各业务部门的整体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措施及风险评估措施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检查、评价、报告及建议，以及防范风险并促进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及资源适当、有效的运用；

（6）参与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其他中后台部门，针对公司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进行积极管理，对内部控制执行中的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建议。

2、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在会计系统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了会计控制系统，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会计和财务制度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会计操作流程。

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建立了会计岗位职责制度，如付款、录入等工作的执行与复核分人负责，密押、业务用章与空白支票等重要凭据分人管理。

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上报费用及采购支出预算，由财务部汇总编制年度预算，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后依照执行。财务部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报告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建立了经费审批制度。所有费用支出必须由成本中心负责人审批，超出预算或审批限额的还需由更高一层管理人员审批，并经财务部审核后予以支付。采购由公司授权部门集中进行，所有采购支出必须先由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超过一定限额的由更高一层管理人员审批；然后转送采购授权部门进一步审核批准，最后由财务部审核付款。

财务部按月编制所有银行及结算备付金账户的余额调节表并调查产生差异的原因，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对于其中与交易相关的银行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账户，财务部负责每日将明细账与对账单中的余额及利息计提基数进行核对，并由相关负责人审核。

依据《中金公司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管理政策》、《中金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制度》，财务部负责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日常监控、报告和压力测试，确保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

依据《中金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财务部作为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的主要协同部门，具体执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监管报告，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等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内部决策、执行、检查与评价体系。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各项具体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风险管理程序和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确保业务风险指标维持在规定限额内；风险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相应风险进行管理；同时，法律合规部、内部审计部分工协作，对母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或检查。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有效运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有序成立，依规运行，为董事会议事提供了专业意见与建议，帮助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更好服务于公司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在信息披露方面，经董事会批准，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及其他应披露的信息的程序。发行人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合法、及时地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确保投资者能够平等、适时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一套系统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通过并于 2017 年 8 月修订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以公司制度的形式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职责以及员工的合规责任，并将合规执业情况纳入管理层、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为核心，公司建立健全覆盖各项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的《员工行为准则》、《全球员工交易、私人投资和外部活动政策》、《中金公司反商业贿赂政策》等合规政策，对全体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确立了基本规范。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及各项业务运作的工作流程中，制定并颁布了适用于各业务条线的合规手册，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新的监管要求不时发布合规指引、合规提醒，构成了较为完备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各项业务开展均有章可循。

合规管理系统方面，公司建立了“合规资讯平台”、“经纪业务 OMS 系统合规模块”、“自营交易合规监控模块”、“研究报告关键词检索系统”、“跨墙审批系统”、“员工信息披露和交易审批合规系统”等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模块，通过这些系统实现对主要合规信息的归集、监测、分析和留痕。

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与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实施。经过多年来合规文化的建设和熏陶，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业务人员能够主动承担合规管理责任，接受法律合规部的工作指导，配合法律合规部开展工作，确保将合规管理覆盖到本部门、本分支机构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全过程。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委任日期
沈如军	董事长	男	1964 年 2 月	2019 年 8 月
	非执行董事			
黄朝晖	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首席执行官			2019 年 12 月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委任日期
	管理委员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女	1970 年 9 月	2020 年 2 月
段文务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6 月	2020 年 2 月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 年 9 月	2016 年 6 月
吴港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9 年 4 月出生	2020 年 2 月

董事简历如下：

沈如军，1964 年 2 月出生，自 2019 年 8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及汇金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沈先生自 198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9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98）两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江苏分行会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彼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328）两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副行长，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沈先生于 2001 年从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学院获博士学位。

黄朝晖，1964 年 1 月出生，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黄朝晖先生于 1998 年 2 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投资银行部多个职位，包括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及联席负责人等。彼亦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加入本集团前，黄朝晖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

份代号：00939）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39）上市的公司），于宁波市分行担任营业员，并于总行担任投资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房地产信贷部高级经济学家、国际业务部副处长及办公室秘书处处长。黄朝晖先生现任中金财富、中金香港证券及金腾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黄朝晖先生于 1985 年 7 月取得武汉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以及于 1988 年 7 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谭丽霞，1970 年 9 月出生，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谭丽霞女士自 1992 年 8 月加入海尔，历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长，海尔集团首席财务官、海尔集团高级副总裁等职务。谭丽霞女士目前担任的职务包括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及执行副总裁、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294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866）两地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88139）上市的公司）董事长、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300143）上市的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曾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690）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690）两地上市的公司）副董事长。谭丽霞女士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全国妇联第十二届常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和青岛市妇联第十三届副主席。谭丽霞女士于 1992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于 2009 年 7 月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22 年 1 月自瑞士日内瓦大学取得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学位。

段文务，1969 年 6 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段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投保公司（NEEQ：834777）董事长。段先生自 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后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助理，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副主任，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2016 年 8 月更名为财务部）主任，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更名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0061）上市的

公司)总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中投保公司总经理。段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自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1 月自江西财经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力, 1955 年 9 月出生,自 2016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等多个职位。刘先生自 1986 年 1 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自 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自 2017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617)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并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61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618)两地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曾自 201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交通银行(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328)两地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2289)上市的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物理学硕士学位,于 1989 年 7 月获得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港平, 1957 年 9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吴先生为退休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 30 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吴先生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吴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1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1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251)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9988)及纽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BABA)上市的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现任香港中国商会会长，曾出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和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吴先生亦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吴先生于 1981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10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陆正飞，1963 年 11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陆先生自 199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期间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等职务。陆先生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59）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177）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877）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28）上市的公司）独立监事。陆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8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98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611）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陆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得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6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得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

彼得·诺兰，1949 年 4 月出生，获颁司令勋章，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诺兰先生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7 年至今担任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中心主任，自 2005 年至今担任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主任。诺兰先生自 1979 年至 1997 年担任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自 1997 年至 2012 年担任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 Sinyi 中国管理讲席教授。彼自 2012 年至 2016 年担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和崇华中国发展学教授，自 2016 年起担任崇华中国发展学荣休教授。诺兰先生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328）两地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

执行董事。诺兰先生于 1981 年自英国伦敦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7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委任日期
高涛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 年 1 月	2017 年 6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6 月
金立佐	监事	男	1957 年 6 月	2015 年 5 月
崔铮	监事	男	1980 年 12 月	2020 年 2 月

监事简历如下：

高涛，1965 年 1 月出生，自 2017 年 6 月起当选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彼自 2015 年 10 月起担任中金财富（时称“中投证券”）董事长。彼自 1991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中国建设银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安徽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副处长、总经理及淮南分行行长。彼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重组工作组成员。彼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于中投证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副总裁。彼自 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董事长。彼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裁。高先生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前称“安徽农学院”），获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1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金立佐，1957 年 6 月出生，（曾用名：金立左），自 2015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彼于 1994 年至 1995 年期间参与创建本公司。金先生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154）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自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8130）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先生于 1982 年 1 月于北京大学取得

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于 1993 年 11 月于英国牛津大学（The University of Oxford）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是全英中国经济学会 CEA（英国）创始会长。

崔铮，1980 年 12 月出生，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汇金综合管理部法律合规处处长。崔先生于 2011 年 7 月加入汇金，历任汇金综合部经理、综合管理部/银行二部经理、高级副经理及法律合规处处长等职务。崔铮先生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战略部（法律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及高级业务主管等职务。崔铮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与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于 2010 年 7 月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其中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发行人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8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委任日期
黄朝晖	见上文「董事」			
楚钢	首席运营官	男	1964 年 2 月	2015 年 4 月
	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5 年 4 月
黄劲峰	首席财务官	男	1968 年 7 月	2017 年 2 月
	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7 年 2 月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66 年 3 月	2017 年 6 月
吴波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77 年 6 月	2018 年 4 月
张克均	管理委员会成员	男	1966 年 2 月	2021 年 10 月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男	1967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马葵	财务总监	女	1971 年 10 月	2015 年 5 月
孙男	董事会秘书	男	1979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徐翌成	总裁助理	男	1974 年 10 月	2020 年 3 月
程龙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 年 3 月	2021 年 10 月
周佳兴	合规总监	男	1972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朝晖，本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其履历请参阅本节「一董事」。

楚钢，1964 年 2 月出生，自 2015 年 4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首席运营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彼于 2009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研究部董事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执行负责人及副首席运营官等多个职位。加入本集团前，彼自 1993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于花旗集团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新兴市场风控经理、美国地方政府债券自营交易员、拉丁美洲股票衍生品交易负责人及另类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彼现任本公司多间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香港证券。楚先生于 2002 年 9 月合资格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的特许财务分析师。彼于 1987 年 7 月取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9 月取得美国东北大学(Northeastern University)理论物理学博士学位。彼亦曾就读于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Leonard N.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of New York University)直至 1997 年 6 月。

黄劲峰，1968 年 7 月出生，自 2017 年 2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彼于 2016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担任公司管理部董事总经理。黄先生曾在中国、中国香港、日本及英国任职，拥有二十多年的国际商业银行、国际投行、国内证券公司和会计的从业经验。加入本集团前，黄先生自 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高盛和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包括 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部亚太区首席营运官、亚太除日本首席营运官、产品研发主管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中后台协调、风险管理的工作。并在 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间先后在高盛(亚洲)，高盛集团（日本东京）担任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权益类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日本产品财务控制负责人、香港财务控制负责人、执行董事等职务。彼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于香港汇丰银行担任资本市场财务经理、货币及外汇市场财务经理的职务。自 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分别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英国及香港先后担任审计、核算见习生、副经理、经理等职务。黄先生持有香港及英国会计师公会的会员资格 20 年以上，于 1994 年 11 月通过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考试和培训等专业要求，正式成为公会会员，注册为特许会计师；并于 1995 年 10 月通过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要求，正式成为公会会员并注册为香港会计师。彼现任中金国际董事。黄先生于 1990 年 6 月取得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胡长生，1966 年 3 月出生，自 2017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管理委员会成员，于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彼于 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正处级）、机构监管部调研员、深圳专员办处长。彼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汇金资本市场部副主任、主任。彼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汇金非银行部资深业务主管及资本市场处主任。彼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先后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1）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上市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代理总裁。彼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彼于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彼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彼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彼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执委会副主任。彼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⁴董事长。彼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董事、副董事长，彼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总裁，彼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执委会主任。胡先生于 1997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吴波，1977 年 6 月出生，自 2018 年 4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2017 年 2 月任本公司的财富管理部负责人，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中金财富证券总裁，自 2022 年 6 月起兼任本公司股票业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彼于 2004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保荐业务部负责人、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营运团队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加入本集团之前，吴先生（其中包括）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以及自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审计师。吴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自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8 年 7 月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联合美国西北大学 Kellogg 管理学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EMBA 学位。

张克均，1966 年 2 月出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

⁴ 根据《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完成更名的工商登记，更名为“中金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加入本集团前，彼于 1994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含其前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务，主要职务包括分公司总经理、总部部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彼于 1990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于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工作，先后担任分行部门经理、支行副行长职务。张先生于 1990 年 4 月取得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

张逢伟，1967 年 12 月出生，自 2017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彼于 2004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运作部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及风险管理部执行负责人。彼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本集团的一间联营企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风险官。于加入本集团之前，彼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 STONE Group 的程序员及网络工程师，及自 1996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 Bank One N.A. 北京分行的助理副总裁。张先生于 1991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获应用数学学士学位及于 1997 年 7 月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马葵，1971 年 10 月出生，自 2015 年 5 月及 2011 年 9 月起分别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财务总监、机构管理部负责人。彼于 1998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部负责人、市场风险部负责人、计划分析部负责人、运营支持部负责人、助理首席财务官及中金浦成董事长及中金佳成董事。加入本集团之前，彼（其中包括）于 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会计等职位。彼现任本公司多间子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金国际、中金期货、中金香港证券、中金香港资管及中金香港期货。马女士分别于 1993 年 6 月及 1996 年 6 月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学士学位及国际金融硕士学位。

孙男，1979 年 9 月出生，自 2020 年 5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现任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彼于 200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曾担任投资银行全球并购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运营团队成员、战略研究部负责人等职务，在资本运作、研究等方面经验丰富。孙先生于 2001 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徐翌成，1974 年 10 月出生，自 2020 年 3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助理。徐翌成先生现任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负责人。彼自 2000 年 1 月加入公司投资银行部，2008 年 1 月成为董事总经理，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作为中国第一批并购专业人员，他于 2005 年创立并领导了中金的并购业务。徐先生亲自负责完成了大量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并购交易，总价值超过 1,500 亿美元。他带领团队连续五年获得中国并购业务排行榜首位的成绩(2006-2010)。近年来，徐先生协助制定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战略、资产管理业务战略等重要战略，并牵头完成收购中投证券和引入腾讯作为战略投资者等重要资本运作。徐先生于 1997 年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学士学位，于 2000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学位。

程龙，1976 年 3 月出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自 2021 年 3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加入本集团前，彼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金融科技委员会主任、财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彼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彼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信息技术总监、PMO 负责人等职务。彼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 IBM SOA 中国设计中心、IBM 中国研究院，担任金融市场解决方案负责人、高级研究员。程先生于 1998 年 7 月取得南开大学计算机科学、企业管理双学士学位，以及于 2003 年 7 月取得南开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

周佳兴，1972 年 8 月出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合规总监，自 2021 年 11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彼于 2009 年 6 月加入本集团法律部，于 2016 年 1 月成为董事总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起获委任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地区法律负责人。加入本集团前，周先生在多家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于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香港伟凯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香港司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周先生于 1993 年 7 月自南京国际关系学院取得英语师资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0 年 7 月自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

（二）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表 3-9

姓名	任职	任职批复文件
董事		
沈如军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9]50 号
黄朝晖	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5]65 号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7 号
段文务	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20]2 号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6]26 号
吴港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于北京证监局备案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于北京证监局备案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已于北京证监局备案
监事		
高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7]33 号
金立佐	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5]75 号
崔铮	监事	京证监许可[2020]5 号
高级管理人员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管理委员会主席	京证监许可[2015]65 号
楚钢	首席运营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4]94 号
黄劲峰	首席财务官、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6]56 号
胡长生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机构字[2009]45 号
吴波	管理委员会成员	京证监许可[2015]40 号
张克均	管理委员会成员	已于北京证监局备案
张逢伟	首席风险官	京证监许可[2017]37 号
马葵	财务总监	京证监许可[2013]81 号
孙男	董事会秘书	已于北京证监局备案
徐翌成	总裁助理	京证监许可[2018]10 号
程龙	首席信息官	已于北京证监局备案
周佳兴	合规总监	已于北京证监局备案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其任职

资格的核准，或已根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订《证券法》及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持有发行人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自 1995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以国为怀、勤奋专业、积极进取、客户至上、至诚至信”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打造中国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并成为未来金融体系的核心参与者。

公司拥有境内外证券类业务经营资质，并已建立覆盖广泛的国际化业务网络。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设有多家分、子公司，并在全中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超过 200 个营业网点，同时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旧金山、法兰克福、东京等国际金融中心设有机构，具备境内外及跨境一站式服务能力。

经过二十余年来的不懈努力，集团业务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发展成为拥有出众的团队、坚实的客户基础及卓越品牌的投资银行。2015 年，集团取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业务资格。2017 年，中金公司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通北向通报机构资格，中金期货成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2018 年，中金公司获得试点开展跨境业务资格、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2019 年，中金公司获得商品期权做市业务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服务资格（包括份额登记业务服务资格、估值核算业务服务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业务资格，以及中国证券金融公司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此外，在 2019 年成为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以及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2020 年，中金公司获得中国证

监会批准证券公司风控指标并表监管试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承销业务资格，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并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2021 年，中金公司获得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商品期货做市业务资格、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开展国债期货做市资格，获得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南向通”）业务资格等。2022 年，中金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50ETF 期权和沪深 30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资格，进一步完善了集团的业务布局。

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拓展，集团亦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七个国际金融中心设有分支机构，国际网络不断丰富，为成为植根中国的国际投资银行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于 2007 年成为首家获得 QDII 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同年，中金美国证券取得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颁发的牌照。2008 年，中金新加坡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牌照。2010 年，中金英国获得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颁发的牌照。2011 年，中金国际获批成为首批试点开展 RQFII 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中金香港期货获得期货业务牌照，中金英国获得伦敦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2012 年，中金香港证券获得外汇杠杆交易牌照。2013 年，中金美国证券取得发布自有研究报告业务资格，中金香港资管取得 QFII 业务资格。2016 年，中金国际的子公司获得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资格，中金香港证券获得深港通业务资格。2017 年，中金香港证券成为第一批有债券通资格的中央结算系统成员。2018 年，中金香港证券获得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会员资格和结算参与人资格，中金英国获得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备案资格。2020 年，中金新加坡取得了新加坡交易所批准的股票交易会员资格。

近年来，集团致力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加速创新业务的投入、深化境外业务的全面发展，力图实现均衡发展的主营业务结构，努力成为一家业务全面、结构合理、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金融机构。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各项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表 3-10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模式	分部营业收入	分部营业支出	分部营业利润率
2022 年 1-6 月	投资银行	144,447.59	173,837.77	不适用
	股票业务	343,385.27	51,374.47	85.04%
	固定收益	186,636.38	56,607.94	69.67%
	资产管理	63,602.13	39,112.32	38.50%
	私募股权	63,936.25	44,239.35	30.81%
	财富管理	344,840.79	204,632.45	40.66%
	其他	66,310.15	189,585.26	不适用
2021 年	投资银行	629,456.98	384,090.17	38.98%
	股票业务	848,931.25	147,247.94	82.65%
	固定收益	321,647.17	97,790.84	69.60%
	资产管理	141,483.71	89,339.78	36.86%
	私募股权	244,401.93	98,957.12	59.51%
	财富管理	753,758.31	474,626.02	37.03%
	其他	73,426.08	423,341.79	不适用
2020 年	投资银行	562,675.69	376,601.57	33.07%
	股票业务	552,901.50	149,280.18	73.00%
	固定收益	311,964.88	71,436.96	77.10%
	资产管理	117,648.57	78,816.87	33.01%
	私募股权	190,112.41	76,696.84	59.66%
	财富管理	561,777.60	377,231.98	32.85%
	其他	68,871.88	361,164.82	不适用
2019 年	投资银行	361,552.24	228,567.41	36.78%
	股票业务	322,903.63	91,300.99	71.73%
	固定收益	250,877.69	65,178.14	74.02%
	资产管理	57,093.50	52,538.79	7.98%
	私募股权	138,619.53	60,424.00	56.41%
	财富管理	328,638.87	222,327.81	32.35%
	其他	115,842.01	298,274.31	不适用

注：为体现本集团战略以及满足内部管理需求，本集团将原投资管理分部拆分为资产管理分部和私募股权分部。2019 年数据已相应重述。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及结构化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和跨境服务能力强，能为境内外企业和机构提供全面、专业、综合化的一站式投资银行服务，其中境外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中金国际开展。

投资银行业务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服务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在的高质量客户。

投资银行业务紧紧围绕客户需求，从行业、产品和区域维度形成了综合服务模式，在金融、能源、军工、交通运输、建筑等重要行业建立了优势，在 TMT、医疗医药、高端制造和消费等新兴板块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并完成了一批行业标杆项目。

2、股票业务

公司的股票业务主要为境内外专业投资者提供“投研、销售、交易、产品、跨境”的一站式股票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具体主要包括机构交易服务和资本业务。机构交易服务为向机构客户提供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资本业务是在向专业投资者提供交易服务之外，公司运用资产负债表为专业投资者提供的业务，包括主经纪商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及境外资本业务。前述业务是为满足专业投资者金融服务需求而提供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公司的股票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专业投资者。

公司是我国首批为 QFII 及 RQFII 提供服务的中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领先的跨境能力、全球性的业务平台及国际化的布局能够有效满足境外客户投资境内资本市场的证券经纪需求。在服务 QFII 及 RQFII 客户方面公司在所有中资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

除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外，公司亦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开展境外股票业务。公司是中资证券公司拓展境外证券交易服务业务的先行者，于 1997 年在中国香港成立境外子公司，并在 1998 年开始提供港股的经纪业务。中金（英国）于 2011 年成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首家中国证券公司会员，2018 年成为首家完成备案的沪伦通全球存托凭证英国跨境转换机构，2022 年成为瑞士证券交易所的首家中资公司会员和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会员，目前已成为广大欧洲机构客户的主要中资券商合作伙伴，并成为首

家互联互通机制全枢纽交易所（英国、德国、瑞士）布局的中资公司。2020 年，中金（新加坡）正式成为新加坡交易所会员，目前中金（新加坡）交易台已正式展业。

3、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为客户提供多种固定收益类、大宗商品类、外汇类证券及衍生品的销售、交易、研究、咨询和产品开发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全产品链的综合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搭建了一个具有风险承担和对冲能力、客户交易服务能力、产品设计与发行能力、跨境交易实施能力的综合性平台，形成了涵盖利率、信用、结构化、商品、外汇在内的境内外业务体系。

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广泛的境内外客户群。通过行业领先的全产品综合服务能力，并借助综合性平台优势，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拥有多样化且不断增大的客户群体。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均打造了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深度覆盖境内外各类主要债券、大宗商品及外汇产品的投资者，包括主权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QFII、对冲基金、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非金融企业等。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构建了面向境内外市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设计及提供高质量、创新性的产品和方案，实现客户资产的长期稳步增值。通过资产管理部、中金基金、中金香港资管等部门或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其中中金香港资管主要开展境外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主动资产管理，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和服务管理体系。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齐全，拥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集合/单一资产管理、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RQD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等多项业务资格，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资产管理子公司，拥有香港第 4 类证券咨询牌照和第 9 类资产管理牌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覆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大型央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地方国企、上市公司、财务公司等企业和机构投资者以及高净值个人。

2014 年 2 月，公司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金基金，作为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主要平台。中金基金是首家由单一股东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业务是公司持续努力拓展的重要领域。中金基金依托公司品牌及资源优势，持续提升自身实力，打造基金管理行业独具特色、业务领先的优秀基金管理公司。目前，中金基金的客户涵盖广大个人投资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等

5、私募股权业务

2017 年 3 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作为中金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平台，统一管理公司境内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中金资本致力于打造统一、开放的管理平台，对内实现资源集中和管理协同，对外形成开放性的平台生态，是国内领先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平台之一。

中金资本在管基金类型主要包括境内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母基金、美元基金、地产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等。投资行业覆盖高新技术、高端制造、大健康、大消费等。中金资本注重强化团队的风控意识，不断通过投资增值提升收入，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6、财富管理业务

作为国内证券公司财富管理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利用以咨询为驱动的财富管理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资需求。从 2007 年初财富管理业务设立以来，公司持续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产品配置服务等。此外，财富管理业务与公司投资银行、投资管理等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包括投资银行、国际业务和环球家族办公室在内的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交易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境内及跨境交易服务。公司的交易服务涵盖内地及香港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A 股场内期权以及可在证券交易所及 OTC 市场上交易的其他衍生品。

资本服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服务等。

产品配置服务方面，为满足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品类全面的自有及第三方金融产品，包括现金管理、固定收益、股票产品、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及境外产品，同时基于完善的产品和研究平台，为客户提供财富规划和投资管理服务。

7、研究平台

公司通过客观、独立、严谨的专业研究和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研究平台，利用“一个团队、两地市场”的跨境优势，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及深度的投资价值分析，并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利用在境内外市场的独特优势不断吸引境内外优秀金融分析人才，完善研究平台。

凭借广泛的覆盖范围、严谨的研究方法、独立客观的态度、透彻前瞻的观点和完善的专业服务体系，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确立了高质量和国际水准研究机构的地位，获得国内及国际主要投资者的认可，并在境内外屡获殊荣。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总体行业地位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中金公司母公司总资产在行业 139 家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1 位，母公司营业收入排名第 8 位。

表 3-11 中金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部分财务数据及其行业排名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总资产（万元）	35,593,732	11	45,808,368	9	37,014,723	9	23,690,457	10
净资产（万元）	7,173,671	11	7,017,670	11	6,241,359	11	4,183,912	13
净资本（万元）	4,758,205	14	6,528,542	11	6,045,888	11	4,079,195	11
营业收入（万元）	769,219	8	1,995,119	8	1,570,129	10	1,089,570	11
净利润（万元）	318,109	11	1,077,771	7	720,745	10	423,872	1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万元）	103,205	19	445,735	10	335,719	12	230,625	12
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等财务顾问业务的净收入（万元）	222,066	3	371,350	3	414,224	3	287,845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47,310	8	121,950	7	102,718	10	69,858	12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财务报告

注：若无特殊说明，数据及排名为专项合并或合并口径，2022 年前 6 月数据及排名为母公司口径。由于统计口径不同，相关数据可能与其他机构数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发行人各项业务行业地位

中金公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业务线特色明显，优势突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中金公司主要业务排名行业前列。

表 3-12 中金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部分业务数据及其行业排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金额/家数	排名	金额/家数	排名	金额/家数	排名	金额/家数	排名
托管证券市值（亿元）	12,982	14	35,473	6	32,345	5	28,208	4
股票主承销家数	36	3	112	2	87	2	64	1
股票主承销金额（亿元）	681	3	2,203	2	1,165	3	1,378	2
债券主承销家数	541	5	834	8	548	9	353	8
债券主承销金额（亿元）	2,898	4	6,445	4	4,764	4	4,336	5
股票及债券主承销金额（亿元）	3,579	-	8,648	-	5,930	-	5,715	-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亿元）	8,155	2	10,928	2	6,065	2	3,993	8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金公司

注：若无特殊说明，数据排名为专项合并或母公司口径，2022 年前 6 月数据及排名均为母公司口径。由于统计口径不同，相关数据可能与其他机构数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和跨境服务能力强，可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美国、新加坡、英国等市场为客户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近年来项目数量、交易规模和收入均大幅增长。股权融资方面，公司 2022 年上半年 A 股再融资承销排名市场第一，港股 IPO 作为保荐人、全球协调人承销排名均为第一，作为账簿管理人承销排名第二；债务及结构化融资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公司境内债券承销规模行业第四、利率债承销规模行业第三、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三、中资企业境外债承销规模排名券商第一，创新型结构化业务保持领先，并连续超过 6 年保持中资企业投资级美元债承销规模中资券商第一；财务顾问业务方面，保持中国并购市场总排名第一，主导多个国企及民企大型产业重组项目。公司积极把握一级市场机遇，巩固标杆项目优势，探索创新融资工具，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新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融资服务。

公司凭借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了市场的一致认可，并获得了诸多重要奖项。例如，公司于 2000 年至 2021 年共累计十八年获《亚洲金融》授予的“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在《环球金融》、《亚洲货币》等多个权威机构的评比中屡次获得“中国最佳发行银行”、“本土最佳并购银行”和“最受尊敬投行”等殊荣，同时多个项目也被评为“年度最佳交易”、

“最佳 IPO 项目”、“最佳股本交易项目”、“最佳债券项目”、“最佳财务顾问项目”。

（2）股票业务

公司股票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包括 QFII、RQFII、QDII、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公募基金、养老基金、主权财富基金、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以及全球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股票业务在 QFII、RQFII、QDII、保险公司、对冲基金等客户群体中的覆盖率和市场份额均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上半年，新开户数量持续增长，经纪业务交易额和市场份额保持高位；QFII 交易佣金分仓市场份额约 55%，客户覆盖率连续 19 年排名市场首位；共募及保险客户投研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市场排名居前；重点私募客群全面覆盖，外资私募（WFOE）客群覆盖率市场排名领先；与银行理财子公司构建全方位合作，多家银行客户投研排名第一。

公司近年来多次获得《亚洲货币》和《证券时报》等机构评选的“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最佳本地券商”、“最佳销售服务”、“最佳执行”、“最佳销售交易”、“进步最快的经纪业务”、“中国最具特色证券经纪商”等奖项。

（3）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是国内最早为债券市场提供双边做市报价的证券公司之一，也是目前具备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质的两家证券公司之一，曾多次获得银行间市场优秀债券交易商、银行间优秀综合做市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对外开放贡献奖、优秀自营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活跃交易商、银行间债券市场最佳技术奖等奖项，并且是首批债券通（北向）报价机构。2022 年上半年，固定收益业务以客户为中心，做大做强市场规模，债券承销和交易量持续快速增长，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保持中资美元债承销全市场第一，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现货交易量全市场第一。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主动资产管理，主要服务各类养老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企业等境内外机构投资者以及高净值个人，产品涵盖股票、债券、量化、商品及衍生品、指数、FoF、ETF、境外大类资产配置等全系列资产类别。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管理部的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8,248.51 亿元。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开展，依托公司的投研实力及平台

资源，已经建立起资产配置、指数、量化、行业主题权益类等系列公募基金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金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967.22 亿元，较去年末增长人民币 115.31 亿元，增幅 13.54%。

（5）私募股权业务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开展，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最大的业务平台之一，为企业、机构、高净值个人、政府及主权财富基金等境内外投资者提供私募股权投资服务，投资行业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疗、文化、消费、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金资本管理部通过多种方式在管的资产规模达到人民币 3,317 亿元。

（6）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为个人、家族及企业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财富管理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交易服务、资本服务及产品配置服务。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通过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营业网点以及完善的网络平台开展，线下线上互促并进，有效覆盖了包含高净值客户、财富客户及大众客户在内的广泛且优质的财富管理客户群。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围绕客户整个生命周期，提供“财富规划+资产配置”的综合解决方案，形成了具有领先优势的创新型财富管理模式。产品配置业务方面，公司通过专业研究能力稳定输出高质量投资分析，并为客户筛选出优质产品入池，2022 年上半年，产品保有规模以及买方投顾类产品保有规模继续稳步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财富管理模式和规模上的领先地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金财富管理客户数量达 547 万户，客户总资产达人民币 2.70 万亿元，新开户占市场新增投资者比例持续提高。

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公司分别多次获得“中国最佳财富管理品牌”、“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奖项、“中国最佳投顾服务品牌”、“中国最佳量化投资团队”、“中国最佳机构服务券商”以及“财富管理品牌君鼎奖”和“券商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

（7）研究平台

公司的研究产品及投资分析涵盖宏观经济、市场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资产配置、股票及大宗商品，覆盖 40 多个行业及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区、纽约、新加坡、

法兰克福、伦敦及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1,200 余家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研究团队由逾 300 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覆盖 40 多个行业及在中国内地、香港特区、纽约、新加坡、法兰克福、伦敦及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1,400 余家公司。

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确立了高质量和国际水准研究机构的地位，获得国内及国际主要投资者的认可，并在境内外屡获殊荣。在大陆地区多次获得《机构投资者》、《亚洲货币》等知名机构评选的“最佳中国研究”、“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最佳海外市场研究机构”，并在“策略研究”、“宏观经济”、“银行”、“能源”、“保险”、“基础材料”、“通讯服务”等领域多次获奖。公司在香港地区也多次获得《亚洲货币》评选的“最佳本土研究”、“最具独立性研究机构”，以及在“策略研究”、“宏观经济”、“小盘股”、“资本货物”、“保险”、“房地产”、“公用事业”等领域获奖，海外研究业务获得国际投资者的高度认可，连年在权威机构评比中名列前茅，2006 年至 2021 年连续十六年被《亚洲货币》评为“最佳中国研究”，2012 年至 2021 年连续十年被《机构投资者》授予“大中华地区最佳分析师团队奖（第一名）”。

（四）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新一轮深化改革开放，为中金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着眼中长期发展，着力提升市场份额、扩大收入规模，加速向国际一流投资银行迈进。

2、经营计划

2022 年是中金公司深化战略落实和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之年，公司将以推进落实“数字化、区域化、国际化”和“中金一家”的“三化一家”战略部署为重点，加大资源投入、完善网络布局、加快转型发展、夯实中后台能力，力争规模体量和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持有的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附表一。

八、行业概况

（一）证券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区域到全国，在充分借鉴国际实践经验、适时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过程中，探索出一条科学发展的道路。中国资本市场立足于服务国民经济，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充分调动市场各参与主体的积极性，实现资本市场与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同时坚持加强法制建设，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的规范化程度，并稳步推进对外开放，提升中国资本市场的成熟度。自 2010 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并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伴随着中国实体经济的腾飞，建立稳健、高效的资本市场尤为重要。在一系列宏观政策指引下，中国股票市场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股票市场，并发展成由主板（包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组成的多层次市场结构。

随着中国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完成、居民财富的增长、各类机构投资者的发展以及市场各项制度的逐渐完善，中国股票二级市场的活跃度稳步提升。在投资者类别方面，中国资本市场逐渐呈现出机构化的特点。受益于养老金/职业年金入市、国有资本运营机构的培育、财富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私募基金的成长以及国际机构投资者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正形成一批规模较大、专业度较高的长期机构投资者。

近年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突出进展。2013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揭牌。科创板的设立进一步推动了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创新型经济发展的支持。2020 年 8 月 24 日，随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 18 家企业上市，创业板注册制时代正式开启。2021 年 4 月证监会批准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推动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9 月，北京证券交易所宣布设立，以进一步助力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新三板改革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此外，在中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同步蓬勃发展下，中国债券市场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得益于中国居民财富的积累以及机构投资者参与度的加深，近年来中国基金行业取得长足发展。近年来，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迅猛，场内交易的衍生品品种日益丰富，目前已涵盖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和股票期权等。随着中国不断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逐渐发挥重要作用，外国投资者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关注度与日俱增，中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程度亦日益加深。

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之间存在良性循环，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我国证券行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1.20 万亿元、2.68 万亿元，净资本合计为 2.06 万亿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9 亿元，净利润 812 亿元。2022 年上半年，证券行业年化平均 ROE 为 6.2%。

（二）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行业管理体制。除上述主要自律管理体系外，中国证券行业还有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自律管理等较为完备的自律管理体系。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在中国证券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提高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规范公司的业务行为，防范系统性业务风险，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实现证券行业的规范稳定发展，中国逐步建立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其内容主要涵盖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基本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性组织发布的自律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及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

2007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及修订《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和《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价。2021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显示，获得 A 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 50 家，其中 AA 评级公司 15 家、A 评级公司 35 家；获得 B 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 39 家，其中 BBB 评级公司 18 家、BB 评级公司 16 家、B 评级公司 5 家；获得 C 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 13 家，其中 CCC 评级公司 11 家、CC 评级公司 1 家、C 评级公司 1 家；获得 D 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共 1 家。

（三）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2022 年上半年境内外资本市场呈现波动的背景下，证券行业盈利有所回落、头部综合券商更具韧性。今年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下跌 9.2%、创业板指数下跌 15.4%、恒

生指数下跌 6.6%，A 股股票日均成交额同比增长 7.4%至人民币 9,760 亿元，融资融券期末余额较年初下滑 12.5%至人民币 1.6 万亿元；市场主要指数回调使得券商投资相关业务表现承压，对行业整体盈利造成一定拖累。从各业务线表现来看，考虑市场成交额同比小幅增长、行业佣金率边际仍有下行以及财富管理转型有序推进的综合影响，预计行业经纪业务收入表现平稳；注册制改革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持续深化下，今年上半年 IPO 融资额同比增长明显，有望带动投行业务收入同比提升；券商资管主动管理占比持续提升、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同比增长或使得资管业务收入表现稳健；市场指数调整使得方向性股票自营及跟投收入回落较大、同时客需驱动的资本中介类业务活跃度有所降低，整体投资相关收入上半年表现承压。整体而言，方向性投资敞口较低、综合客户服务能力领先的头部公司业务表现更具韧性。

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证券行业转型发展加快，行业集中度提升与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并举。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 2022 年系统工作会议强调“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为主线，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市场改革深化为证券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壤。行业正由传统的“通道+自营”为主的业务结构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模式转型，依托于零售客户、企业客户以及机构客户日益丰富的需求，推动财富管理和主动资管业务的转型，大投行业务的扩容及资本化发展，自营业务转向基于客户需求的资本中介业务等，并通过各业务线协同作战以及数字化赋能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我们认为，行业转型发展的过程中，头部券商凭借其在资本实力、业务能力、合规风控水平、品牌形象、文化建设等多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将带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并形成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行业格局。

更高水平推进金融双向开放，打造中资国际一流投行。中国金融业全面扩大开放的背景下，国际投行加速布局中国，并重点布局跨境并购、跨境融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业务，与中资投行在资本实力、人才与专业能力、系统与资源网络等方面比拼实力，中资投行面临来自国际投行的激烈竞争；以开放促改革，推进行业竞争力提升及格局优化。同时，在国家实施供给侧改革、倡议“一带一路”建设等战略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和金融投资“走出去”步伐加快，双向跨境资本流动日趋频繁，对高端、复杂、跨境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加快打造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国际一流投行对于配合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坚持改革开放、提升中国的国际影响力等具有重要

战略意义。

（四）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经济正在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在结构优化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过程中，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的核心枢纽作用日益突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不断增强。2020 年，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深入推进，发行注册制、再融资、退市等基础制度建设不断优化，科创板、新三板精选层等多层次市场体系持续完善。展望“十四五”期间，中国金融体系将由以间接融资为主向以直接融资为主加速演进，资本市场深度广度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双向开放将提升至更高水平，证券行业正处于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

我们认为，“十四五”时期证券行业的重大发展机遇包括：

资本市场“双循环”提速。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需要加快资本市场双向投融资，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资源配置。在中国经济复苏步伐领先的形势下，预计外资加大布局人民币资产的有利趋势还将持续，跨境投融资利好政策有望加速落地。

上市公司持续扩容。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已提上“十四五”规划日程，上市公司数量保持较快增长是大势所趋。在经济转型发展推动下，高新科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经济等领域的企业将构成上市融资主力军，行业龙头企业将率先受益。

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强劲。现阶段居民资产配置正迎来由实物资产转向金融资产的配置拐点，为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行业引入源头“活水”。依托资本市场，促进居民资产配置多元化，尤其是加大权益类资产配置比重，有利于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激发消费活力，助力扩大内需。

绿色金融迎来更快发展。在中长期“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推动下，绿色金融有望成为金融领域的重要新增长点。证券行业可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布局绿色企业上市、绿色债券发行、绿色策略投资、绿色权益交易（如碳排放交易）等业务，引导资本要素支持绿色经济发展。

数字化助力转型升级。当前金融与科技融合日趋加深，数字化转型成为证券公司打造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转型发展重点逐步从经纪业务拓展至全业务领域和中台服务能

力，行业最佳实践正在加快形成和推广。科技赋能将加速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和新生态，为证券行业发展注入活力。

当前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格局正在发生深刻演化：一方面是新旧发展动能切换，资产管理、财富管理、重资本业务等快速发展，在拓宽证券公司业务空间的同时，也对创新能力、综合服务能力、业务协同和资本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是竞争压力加大，国内证券公司集中度持续提升，同时来自外资金融机构和跨领域机构的竞争加剧，行业格局尚未稳固。此外，国内外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也对证券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带来考验。

九、上市规则项下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发行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 A+H 股两地规则的要求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并设立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一）决策权限

发行人制定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分属于（一）首席执行官或/及其授权人士；（二）董事会；及（三）股东大会。具体规定如下：

（一）未达到下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由首席执行官或/及其授权人士审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对于符合本条（二）、（三）两款规定标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事先报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或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五）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六）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七）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八）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条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司属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关比率测试的结果，关连交易的审批权限分属于（一）首席执行官或/及其授权人士；（二）董事会；及（三）股东大会。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就拟进行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包括（一）资产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资产总值的百分比⁵；（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占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价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价占公司市值总额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发行的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测试所使用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例如合并计算，如适用）。

（一）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公司发行新证券除外），且每个比率水平(1)低于 0.1%，或(2)低于 1%且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有关的关连人士与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有关系，或(3)低于 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300 万港元（合并计算，如适用），有关关连交易授权首席执行官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二）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获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该等关连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每个比率水平低于 5%，或低于 25%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1,000 万港元，有关关连交易需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申报部门应至少向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供如下材料，以供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

⁵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在相应财务期间宣派的任何股息应从公司总资产中扣除。

(1)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包括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公司预计从中获得的利益);

(2) 关联人士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4)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5)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6)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7) 有助于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了解关联交易的其他必须材料包括公告所需资料, 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或综合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未获豁免的关联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即未满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额要求的则需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 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审议批准。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函, 通函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 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人士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对独立股东投票的建议发表披露意见。同时, 通函中也需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关联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属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对投票的建议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的意见进行披露。

(四)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上述第(一)、(二)段的豁免不适用于公司发行新证券的情形。”

(二) 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二十六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士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连）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三）如有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与每一交易方按照《上市规则》及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订立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约定交易金额年度上限。该等框架协议及年度上限应分别依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交公司相关部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连）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年度上限的，公司应当根据在交易金额超过年度上限前按照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符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审议及披露要求（如需）。”

（三）定价机制

发行人作为上交所及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连）交易应该明确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并可以参考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优先采用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如果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的价格须符合公平原则且属于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连）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连）

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所能获得的交易条款：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对于公司而言，不逊于公司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公司的条款。

4、协议价：根据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十、报告期内中金公司、中金财富证券违规及受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中金公司违规及受罚情况

1、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因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于前述问题，中金公司均已落实整改。

2、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 号），因本公司管理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于前述问题，中金公司均已落实整改。

3、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 号），因本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于前述问题，中金公司已基本整改完毕。

4、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本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于前述

问题，中金公司均已落实整改。

5、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本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本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本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8、2022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本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9、2022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于前述问题，本公司持续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

（二）报告期内中金财富证券违规及受罚情况

1、2019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中投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认为中投证券私募子公司中投瑞石下属子公司未按上报的方案规定的时限按期整改、员工跟投没有报告上级公司，要求增加合规检查。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增加了合规检查。

2、2019 年 9 月，湖北证监局对中投证券武汉香港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负责人存在违规买卖股票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营业部未将所有办公电脑纳入监控等；责令公司组织整改、报送整改报告，责令公司增加合规检查。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增加了合规检查。

3、2020 年 12 月，广东证监局对中金财富广州开创大道北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认为营业部未能发现并核查前员工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间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及交易，以及对客户的异常委托监测和预警不充分。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

4、2022 年 3 月，安徽证监局对中金财富马鞍山印山路营业部出具警示函，认为营业部存在私自销售非中金财富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及营业部空白合同文本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

5、2022 年 6 月，江苏证监局对中金财富无锡人民中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销售适当的金融产品；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过程中，代客户交易金融产品；于金融产品销售后代客户填写售后问卷，向客户提供保本承诺的问题。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

6、2022 年 7 月，福建证监局对中金财富晋江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认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整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其中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措施。

十一、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同时，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报告期财务报表还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会计部函[2018]590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母公司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母公司经营成果、合并现金流量和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审计情况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审计，德勤华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48 号、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1）第 P00834 号、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6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勤华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德师报（阅）字(22)第 R00051 号的审阅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德勤华永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上述新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租赁准则的采用会增加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但不会对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准则 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准则 12 号”）进行了修订，其中准则 7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准则 12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采用前述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对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当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时，本集团参照浮动利率变动的处理方法，按照仅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除上述变更外，采用实际利率法确定利息收入或费用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根据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解释 14 号，本集团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新增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会

[2021]35 号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颁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会[2022]13 号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1、2019 年度合并范围主要变化及原因

表 4-1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直接投资业务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直接投资业务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深圳前海金桥高成长壹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直接投资业务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深圳市中金前海睿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增加	直接投资业务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Qian Hai Golden Bridge Co., Ltd.	增加	直接投资业务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Qian Hai Golden Bridge Management Ltd.	增加	直接投资业务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td.	增加	直接投资业务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20 年度合并范围主要变化及原因

表 4-2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直接投资业务	100%	新设成立
2	中国国际金融日本株式会社	增加	投资银行业务	100%	新设成立

3、2021 年度合并范围主要变化及原因

表 4-3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4-4

单位：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2,917,637,312	135,106,058,236	95,816,612,005	61,453,934,51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0,600,707,695	75,342,109,051	51,665,739,684	40,960,387,835
结算备付金	20,519,939,739	22,074,426,966	12,295,175,160	10,963,794,05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864,855,962	15,695,281,262	9,284,976,413	7,498,412,065
融出资金	35,147,752,304	39,479,056,714	33,884,813,279	23,189,950,890
衍生金融资产	19,034,460,568	14,564,228,663	12,311,263,836	4,502,204,258
存出保证金	12,063,601,058	12,631,912,764	11,768,323,935	6,502,093,854
应收款项	55,974,007,114	45,742,880,588	43,493,774,685	17,876,559,3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509,752,865	25,858,494,059	18,430,697,148	14,298,936,91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686,462,225	301,174,215,104	247,605,697,645	168,191,894,121
其他债权投资	47,955,748,059	43,009,969,681	37,212,187,524	28,985,823,339
长期股权投资	1,092,904,165	1,086,935,585	1,188,852,866	1,168,476,657
固定资产	725,701,556	680,473,112	515,198,700	511,788,283
在建工程	255,876,685	189,436,852	37,337,284	6,514,139
使用权资产	1,995,250,759	1,945,816,108	1,189,815,243	1,488,861,120
无形资产	1,540,733,056	1,478,289,491	1,386,614,294	1,397,925,896
商誉	1,622,663,283	1,622,663,283	1,582,678,646	1,582,678,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8,642,572	1,628,639,392	1,787,614,365	1,089,945,732
其他资产	2,223,234,325	1,521,992,617	1,113,843,001	1,759,861,121
资产总计	679,994,367,645	649,795,489,215	521,620,499,616	344,971,242,915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445,942,406	22,989,857,489	26,492,570,465	21,240,334,869
拆入资金	44,912,256,024	51,477,278,678	34,516,414,695	24,082,382,1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543,566,051	38,926,786,684	42,891,549,327	26,570,318,854
衍生金融负债	12,957,787,511	18,134,007,508	24,682,534,637	6,362,192,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286,047,663	16,376,070,951	25,101,083,823	24,708,257,2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975,162,663	93,445,165,307	70,655,180,456	48,337,872,171
代理承销证券款	386,055,000	7,304,310,900	-	4,477,482,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58,281,330	11,168,865,080	8,586,964,375	5,479,911,805
应交税费	1,536,811,099	1,597,169,578	1,824,341,461	1,549,150,341
应付款项	135,956,714,734	134,908,863,413	79,274,850,736	44,015,643,391
合同负债	530,151,219	412,950,874	170,928,280	339,489,435
租赁负债	2,082,303,570	2,002,895,426	1,204,859,272	1,459,994,528
应付债券	152,997,198,736	160,508,549,775	128,000,960,852	79,391,354,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824,487	431,655,234	506,667,665	361,389,177
其他负债	7,190,630,767	5,380,225,891	5,896,460,578	8,063,935,157
负债合计	588,904,733,260	565,064,652,788	449,805,366,622	296,439,707,480
股本	4,827,256,868	4,827,256,868	4,827,256,868	4,368,667,868
其他权益工具	12,400,000,000	8,5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12,400,000,000	8,5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531,886,525	39,531,886,525	39,533,272,979	26,931,646,975
其他综合收益	-244,400,640	-828,441,057	-594,402,852	275,124,924
盈余公积	1,392,448,797	1,392,448,797	995,576,479	736,558,479
一般风险准备	5,620,776,023	5,470,061,175	4,074,311,372	3,201,193,156
未分配利润	27,245,057,495	25,528,908,966	17,798,924,176	11,780,607,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90,773,025,068	84,422,121,274	71,634,939,022	48,293,799,342
少数股东权益	316,609,317	308,715,153	180,193,972	237,736,093
股东权益合计	91,089,634,385	84,730,836,427	71,815,132,994	48,531,535,435
负债及权益总计	679,994,367,645	649,795,489,215	521,620,499,616	344,971,242,915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 4-5

单位：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131,585,605	30,131,054,236	23,659,525,301	15,755,274,593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97,565,948	16,828,397,769	13,625,616,414	9,546,721,53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82,278,020	6,030,822,560	4,610,469,371	2,978,598,59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81,017,822	7,036,293,736	5,956,135,164	4,247,587,80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05,155,995	1,533,076,166	1,136,194,267	754,268,033
利息净支出	-371,363,592	-990,217,127	-1,068,877,129	-1,095,325,366
其中：利息收入	3,920,342,897	7,276,478,630	5,644,871,039	4,800,188,053
利息支出	-4,291,706,489	-8,266,695,757	-6,713,748,168	-5,895,513,419
投资(损失)/收益	-1,140,528,456	2,206,607,805	19,047,113,627	9,783,568,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损失)	15,961,558	147,560,193	-32,791,974	60,403,081
其他收益	119,726,176	157,024,691	134,940,832	134,618,9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201,033,270	12,644,407,721	-5,921,265,185	-2,764,522,596
汇兑收益/(损失)	214,030,830	-740,350,297	-2,182,256,322	128,163,134
其他业务收入	7,187,494	21,332,797	15,684,872	22,034,430
资产处置收益	3,933,935	3,850,877	8,568,192	16,026
营业支出	7,593,895,471	17,153,936,633	14,912,292,194	10,186,114,639
税金及附加	65,934,659	133,842,886	115,775,920	84,392,616
业务及管理费	7,595,890,300	17,427,425,832	13,822,987,232	9,938,766,920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68,267,500	-408,034,310	972,795,291	159,597,831
其他业务成本	338,012	702,225	733,751	3,357,272
营业利润	4,537,690,134	12,977,117,603	8,747,233,107	5,569,159,954
加：营业外收入	4,351,527	61,238,094	5,616,273	5,670,115
减：营业外支出	23,634,113	60,242,838	40,167,093	273,198,387
利润总额	4,518,407,548	12,978,112,859	8,712,682,287	5,301,631,682
减：所得税费用	668,873,137	2,168,191,190	1,450,542,933	1,053,804,852
净利润	3,849,534,411	10,809,921,669	7,262,139,354	4,247,826,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1,640,437	10,777,713,147	7,207,452,452	4,238,719,3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7,893,974	32,208,522	54,686,902	9,107,51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040,417	-234,038,205	-869,527,776	314,339,087
综合收益总额	4,433,574,828	10,575,883,464	6,392,611,578	4,562,165,917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5,680,854	10,543,674,942	6,337,924,676	4,553,058,404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4-6

单位：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534,437,506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25,830,507,049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30,002,111	22,785,626,006	23,055,610,235	7,019,714,72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28,298,225	26,619,434,271	21,023,732,814	14,413,091,6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6,920,017,335	10,470,965,380	15,337,519,75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246,516,29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5,850,978	54,193,607,952	16,940,361,099	14,561,202,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55,612,168	120,518,685,564	71,490,669,528	51,331,528,28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5,299,709,847	10,777,778,021	5,402,373,3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41,118,714,779	45,746,365,098	27,524,642,88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5,855,001,814	3,971,441,509	18,679,329,34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54,454,083	4,639,416,738	4,146,737,579	3,054,359,34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542,429,153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30,148,533	10,765,256,106	7,724,206,617	6,384,425,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078,530	3,237,512,905	3,064,695,179	1,516,037,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9,659,360	7,653,356,650	17,310,022,245	5,874,775,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90,769,659	88,568,968,839	92,741,246,248	68,435,942,50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4,842,509	31,949,716,725	-21,250,576,720	-17,104,414,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66,927,351	42,432,404,748	39,068,118,584	45,813,119,0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7,057,406	1,607,630,359	819,534,578	1,005,047,284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36,175,135	-	25,251,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762,885	-	31,576,002	1,752,207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435,23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67,747,642	44,291,645,479	39,919,229,164	46,845,170,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274,114,885	50,552,079,460	47,048,454,517	39,902,385,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312,823	1,058,414,313	460,252,973	490,421,3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29,041	469,103,8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82,427,708	51,622,122,814	47,977,811,310	40,392,806,64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680,066	-7,330,477,335	-8,058,582,146	6,452,363,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31,834,054,086	47,872,317,839	63,395,882,718	64,479,473,418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5,000,000,000	55,0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	-	13,032,061,492	2,285,044,020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3,820,620,000	9,727,050,000	11,305,914,640	6,734,40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收到的现金	1,285,260,477	2,232,650,401	10,529,132,195	10,350,739,565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0	-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3,500,000,000	9,500,000,000
发行金融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190	-	-	-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39,934,753	116,332,018,240	161,762,991,045	102,349,657,003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35,047,633,003	55,675,519,569	57,224,339,603	61,273,122,933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9,776,000,000	19,000,000,000	3,224,000,000
偿还结构性票据支付的现金	1,763,832,134	6,268,914,105	10,773,425,640	5,822,951,719
偿还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现金	-	-	1,900,000,000	-
偿还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6,9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2,200,000,000
偿还永续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
偿还中期票据支付的现金	6,567,200,000	7,271,702,400	-	3,449,400,000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67,222,498	694,738,032	554,085,281	532,004,072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9,727,964	6,073,073,726	4,193,836,240	4,135,124,0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947,434	-	15,431,03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25,544	47,172,588	129,280,579	36,182,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8,741,143	90,807,120,420	95,774,967,343	80,672,785,66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8,806,390	25,524,897,820	65,988,023,702	21,676,871,3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1,517,075	-1,531,308,670	-625,912,988	671,205,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2,873,128	48,612,828,540	36,052,951,848	11,696,025,765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14,305,943	107,601,477,403	71,548,525,555	59,852,499,790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37,179,071	156,214,305,943	107,601,477,403	71,548,525,55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4-7

单位：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2,302,808,642	40,486,353,389	35,091,089,375	20,164,182,68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333,292,404	14,600,955,429	18,660,831,219	12,999,198,344
结算备付金	8,243,837,413	8,116,043,582	3,861,297,617	4,607,295,976
其中：客户备付金	3,664,020,432	3,707,954,387	2,105,076,949	2,122,398,661
融出资金	2,450,728,220	3,001,822,335	5,333,303,299	2,766,714,285
衍生金融资产	14,148,496,400	12,348,351,195	14,737,812,715	3,182,247,665
存出保证金	1,233,639,884	1,184,105,034	1,815,919,438	1,699,266,387
应收款项	27,322,454,852	38,074,249,428	31,412,045,335	9,805,193,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600,662,836	21,370,217,935	13,581,680,240	10,498,061,4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292,370,973	148,144,757,401	126,086,149,449	73,487,881,746
其他债权投资	28,820,763,582	25,515,241,608	24,588,747,038	20,067,334,715
长期股权投资	27,930,477,427	27,460,301,227	25,442,333,664	23,051,617,029
固定资产	504,264,723	480,929,364	360,674,129	340,069,293
使用权资产	480,748,066	558,563,929	452,276,527	612,829,845
无形资产	271,387,552	224,087,056	124,854,529	101,394,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139,941	1,027,518,156	1,220,716,177	621,956,634
其他资产	3,338,535,983	2,368,880,309	1,985,291,079	1,507,675,861
资产总计	355,937,316,494	330,361,421,948	286,094,190,611	172,513,721,409
应付短期融资款	6,420,167,179	9,518,576,154	14,992,735,169	10,106,707,969
拆入资金	29,723,596,179	31,203,985,700	22,537,987,183	13,305,797,7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73,898,991	530,502,335	1,317,838,255	2,107,270,290
衍生金融负债	12,278,708,663	14,133,736,779	16,407,248,492	3,754,090,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703,862,510	4,271,897,912	12,825,570,771	9,155,548,1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749,550,878	11,205,854,169	20,745,017,791	10,716,008,8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386,055,000	7,304,310,900	-	4,477,482,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63,747,605	7,155,376,942	5,395,956,403	3,210,354,893
应交税费	221,486,281	239,339,917	844,700,160	717,542,280
应付款项	77,230,509,567	85,000,991,604	53,268,485,146	27,858,549,005
合同负债	143,053,130	117,421,490	85,493,272	66,049,227
租赁负债	503,513,886	576,921,556	479,386,472	633,150,164
应付债券	88,144,608,281	91,192,385,388	76,109,729,253	45,033,833,803
其他负债	3,157,849,991	1,253,514,882	764,012,427	485,987,996
负债合计	284,200,608,141	263,704,815,728	225,774,160,794	131,628,372,391
股本	4,827,256,868	4,827,256,868	4,827,256,868	4,368,667,868
其他权益工具	12,400,000,000	8,5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	12,400,000,000	8,5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698,292,045	41,698,292,045	41,699,678,499	29,126,206,007
其他综合收益	80,615,965	106,826,215	-17,519,696	113,040,994
盈余公积	1,392,448,797	1,392,448,797	995,576,479	736,558,479
一般风险准备	3,922,956,277	3,919,804,534	3,118,978,079	2,594,387,788
未分配利润	7,415,138,401	6,211,977,761	4,696,059,588	2,946,487,882
股东权益合计	71,736,708,353	66,656,606,220	60,320,029,817	40,885,349,018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权益总计	355,937,316,494	330,361,421,948	286,094,190,611	172,513,721,409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 4-8

单位：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692,189,491	14,972,544,267	11,258,507,340	8,114,250,0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53,686,225	9,069,887,073	7,290,515,850	4,986,774,77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75,643,065	2,620,291,681	1,738,375,787	1,176,349,8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20,660,216	4,540,443,614	4,087,013,517	2,837,959,51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3,101,741	1,284,094,359	1,084,206,383	696,299,634
利息净支出	-946,479,218	-1,987,437,649	-1,408,701,782	-1,383,105,322
其中：利息收入	1,563,552,535	3,002,756,615	2,229,502,113	1,834,117,955
利息支出	-2,510,031,753	-4,990,194,264	-3,638,203,895	-3,217,223,277
投资收益	577,218,380	6,123,643,864	5,884,957,550	5,544,184,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损失)/收益	-29,823,800	-31,145,982	-21,283,365	17,906,799
其他收益	51,581,687	82,277,017	65,444,366	40,891,4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55,610,188	1,670,782,901	-542,115,676	-1,102,693,224
汇兑收益/(损失)	198,783,510	9,684,750	-30,818,793	27,962,046
其他业务收入	525,933	1,245,283	100,905	235,8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62,786	2,461,028	-875,080	-
营业支出	4,483,492,823	10,790,497,957	8,455,858,552	5,755,129,067
税金及附加	28,873,358	77,397,617	65,662,137	51,385,707
业务及管理费	4,473,600,446	10,827,105,920	8,010,719,743	5,585,212,940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8,980,981	-114,005,580	379,476,672	118,530,420
营业利润	3,208,696,668	4,182,046,310	2,802,648,788	2,359,121,000
加：营业外收入	4,107,282	40,638,967	1,277,087	3,935,026
减：营业外支出	16,735,937	43,229,066	12,872,303	260,040,026
利润总额	3,196,068,013	4,179,456,211	2,791,053,572	2,103,016,000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4,978,570	210,733,029	200,873,575	62,387,973
净利润	3,181,089,443	3,968,723,182	2,590,179,997	2,040,628,02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10,250	124,345,911	-130,560,690	49,415,652
综合收益总额	3,154,879,193	4,093,069,093	2,459,619,307	2,090,043,679

3、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4-9

单位：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50,484,811	2,276,947,912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543,830,854	-	10,026,560,79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3,346,364,353	128,811,48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16,278,240	12,741,045,203	9,726,017,996	6,550,153,51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625,070,786	9,255,822,829	5,173,030,99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180,354,262	-	586,325,2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225,667	17,250,613,238	6,261,029,181	11,417,886,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77,538,187	41,022,488,621	35,855,756,082	23,141,071,23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345,846,615	-	486,999,16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576,269,038	775,196,3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	49,687,278,834	2,238,512,25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6,293,727,095	-	23,016,472,89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8,682,732	2,015,303,580	1,851,164,986	1,563,671,83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60,034,500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5,200,749	6,317,702,226	4,241,038,767	3,343,387,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792,450	1,293,992,208	1,169,120,688	629,500,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7,622,827	2,704,050,307	6,049,780,342	2,884,412,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4,333,258	32,970,622,031	65,574,652,655	34,938,152,98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3,204,929	8,051,866,590	-29,718,896,573	-11,797,081,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842,209,273	24,301,238,624	19,765,033,812	35,360,471,3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3,298,880	2,366,205,893	869,995,280	1,439,690,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307,601	-	382,523	81,4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78,815,754	26,667,444,517	20,635,411,615	36,800,243,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93,723,000	27,406,868,800	26,417,153,000	29,640,181,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252,388	603,635,973	270,705,156	267,193,8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78,396,25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29,975,388	33,288,901,025	26,687,858,156	29,907,375,66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159,634	-6,621,456,508	-6,052,446,541	6,892,867,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1,965,106,086	17,767,226,839	45,747,824,718	41,378,263,418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	27,000,000,000	43,0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3,500,000,000	5,000,000,000	-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5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金融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	-	13,032,061,492	2,257,603,4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5,106,086	51,267,226,839	108,279,886,210	54,135,866,881
偿还收益凭证支付的现金	14,066,902,003	25,956,315,569	40,365,599,603	38,567,362,933

偿还公司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776,000,000	14,000,000,000	3,224,000,000
偿还永续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76,969,221	320,295,412	271,550,813	238,605,773
偿还次级债券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4,900,000,000	-	-
偿还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2,268,010	4,170,095,910	2,376,324,904	2,623,027,0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69,390	46,166,534	57,655,018	27,187,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8,408,624	43,168,873,425	58,071,130,338	44,680,183,52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3,302,538	8,098,353,414	50,208,755,872	9,455,683,3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951,674	-131,339,863	83,451,782	27,962,0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0,694,431	9,397,423,633	14,520,864,540	4,579,431,223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9,468,628	38,662,044,995	24,141,180,455	19,561,749,232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10,163,059	48,059,468,628	38,662,044,995	24,141,180,45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4-1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6,799.94	6,497.95	5,216.20	3,449.71
总负债（亿元）	5,889.05	5,650.65	4,498.05	2,964.40
全部债务（亿元）	2,747.24	2,533.55	2,153.16	1,508.82
所有者权益（亿元）	910.90	847.31	718.15	485.32
营业收入（亿元）	121.32	301.31	236.60	157.55
利润总额（亿元）	45.18	129.78	87.13	53.02
净利润（亿元）	38.50	108.10	72.62	4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7.71	106.84	69.69	41.65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8.42	107.78	72.07	42.3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9.65	319.50	-212.51	-171.0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15	-73.30	-80.59	64.5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1.89	255.25	659.88	216.77
流动比率	1.76	1.82	2.43	2.41
速动比率	1.76	1.82	2.43	2.41
资产负债率（%）	84.12	84.57	84.08	83.39
债务资本比率（%）	75.10	74.94	74.99	75.66
营业利润率（%）	37.40	43.07	36.97	35.3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9	2.16	1.95	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14.64	13.52	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4.48	13.00	9.46
EBITDA（亿元）	94.05	221.33	161.95	119.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2	8.74	7.52	7.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8	2.78	2.50	2.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4	0.68	0.77	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24	15.73	13.80	1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96	6.62	-4.40	-3.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5	10.07	7.47	2.68

注：（1）全部债务=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租赁负债；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 (%) = 全部债务 / (全部债务 + 所有者权益) × 100%;
- (6) 营业利润率 (%)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净利润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初代理买卖证券款 - 期初代理承销证券款 + 期末资产总额 -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 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 ÷ 2) × 100%;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 (9) EBITDA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折旧及摊销费用;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 (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5)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6)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如无特别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表 4-1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4	2.16	1.60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9	14.64	13.52	9.64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

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简明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4-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货币资金	14,291,763.73	21.02%	13,510,605.82	20.79%	9,581,661.20	18.37%	6,145,393.45	17.8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060,070.77	11.85%	7,534,210.91	11.59%	5,166,573.97	9.90%	4,096,038.78	11.87%
结算备付金	2,051,993.97	3.02%	2,207,442.70	3.40%	1,229,517.52	2.36%	1,096,379.41	3.1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86,485.60	2.04%	1,569,528.13	2.42%	928,497.64	1.78%	749,841.21	2.17%
融出资金	3,514,775.23	5.17%	3,947,905.67	6.08%	3,388,481.33	6.50%	2,318,995.09	6.72%
衍生金融资产	1,903,446.06	2.80%	1,456,422.87	2.24%	1,231,126.38	2.36%	450,220.43	1.31%
存出保证金	1,206,360.11	1.77%	1,263,191.28	1.94%	1,176,832.39	2.26%	650,209.39	1.88%
应收款项	5,597,400.71	8.23%	4,574,288.06	7.04%	4,349,377.47	8.34%	1,787,655.94	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50,975.29	5.66%	2,585,849.41	3.98%	1,843,069.71	3.53%	1,429,893.69	4.1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68,646.22	43.63%	30,117,421.51	46.35%	24,760,569.76	47.47%	16,819,189.41	48.76%
其他债权投资	4,795,574.81	7.05%	4,300,996.97	6.62%	3,721,218.75	7.13%	2,898,582.33	8.40%
长期股权投资	109,290.42	0.16%	108,693.56	0.17%	118,885.29	0.23%	116,847.67	0.34%
固定资产	72,570.16	0.11%	68,047.31	0.10%	51,519.87	0.10%	51,178.83	0.15%
在建工程	25,587.67	0.04%	18,943.69	0.03%	3,733.73	0.01%	651.41	0.00%
使用权资产	199,525.08	0.29%	194,581.61	0.30%	118,981.52	0.23%	148,886.11	0.43%
无形资产	154,073.31	0.23%	147,828.95	0.23%	138,661.43	0.27%	139,792.59	0.41%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誉	162,266.33	0.24%	162,266.33	0.25%	158,267.86	0.30%	158,267.86	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864.26	0.25%	162,863.94	0.25%	178,761.44	0.34%	108,994.57	0.32%
其他资产	222,323.43	0.33%	152,199.26	0.23%	111,384.30	0.21%	175,986.11	0.51%
资产总计	67,999,436.76	100.00%	64,979,548.92	100.00%	52,162,049.96	100.00%	34,497,124.29	100.00%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29,215,588.87 万元、人民币 45,096,531.92 万元、人民币 54,904,601.30 万元和人民币 57,363,315.00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34,497,124.29 万元、人民币 52,162,049.96 万元、人民币 64,979,548.92 万元和人民币 67,999,436.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17,664,925.67 万元，增长 51.21%，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金融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12,817,498.96 万元，增长 24.57%，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金融投资增加。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7,241,772.86 万元、人民币 10,811,178.72 万元、人民币 15,718,048.52 万元和人民币 16,343,757.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99%、20.73%、24.19%和 24.0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3,569,405.86 万元，增长 49.29%，主要是由于自有资金存款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合计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4,906,869.80 万元，增长 45.39%，主要是由于客户资金余额增加和客户备付金余额增加。

（2）融出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融出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2,318,995.09 万元、人民币 3,388,481.33 万元、人民币 3,947,905.67 万元和人民币 3,514,775.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2%、6.50%、6.08%和 5.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1,069,486.24 万元，增长 46.12%，主要是由于境内个人客户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559,424.34 万元，增长 16.51%。

（3）金融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融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19,717,771.75 万元、人民币 28,481,788.52 万元、人民币 34,418,418.48 万元和人民币 34,464,221.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16%、54.60%、52.97%和 50.6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8,764,016.77 万元，增长 44.45%，主要是由于场外衍生品交易对冲持仓权益投资增加。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金融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5,936,629.96 万元，增长 20.84%。

（4）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450,220.43 万元、人民币 1,231,126.38 万元、人民币 1,456,422.87 万元和人民币 1,903,446.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1%、2.36%、2.24%和 2.8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780,905.96 万元，上升 173.45%，主要是由于因客户交易需求进行的场外衍生品交易规模增加，且场外衍

生品估值随股市价格变化而波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225,296.48 万元，上升 18.3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429,893.69 万元、人民币 1,843,069.71 万元、人民币 2,585,849.41 万元和人民币 3,850,975.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4%、3.53%、3.98%和 5.6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413,176.02 万元，上升 28.9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742,779.69 万元，上升 40.30%，主要是由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长。

（6）应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1,787,655.94 万元、人民币 4,349,377.47 万元、人民币 4,574,288.06 万元和人民币 5,597,400.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8%、8.34%、7.04%和 8.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2,561,721.53 万元，增长 143.30%，主要由于应收衍生品交易款及应收经纪商及结算所款项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224,910.59 万元，增长 5.17%。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116,847.67 万元、人民币 118,885.29 万元、人民币 108,693.56 万元和人民币 109,290.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4%、0.23%、0.17%和 0.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2,037.62 万元，增长 1.7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人民币 10,191.73 万元，下降 8.57%。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4-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44,594.24	3.13%	2,298,985.75	4.07%	2,649,257.05	5.89%	2,124,033.49	7.17%
拆入资金	4,491,225.60	7.63%	5,147,727.87	9.11%	3,451,641.47	7.67%	2,408,238.21	8.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54,356.61	7.22%	3,892,678.67	6.89%	4,289,154.93	9.54%	2,657,031.89	8.96%
衍生金融负债	1,295,778.75	2.20%	1,813,400.75	3.21%	2,468,253.46	5.49%	636,219.20	2.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28,604.77	9.56%	1,637,607.10	2.90%	2,510,108.38	5.58%	2,470,825.72	8.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97,516.27	18.00%	9,344,516.53	16.54%	7,065,518.05	15.71%	4,833,787.22	16.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38,605.50	0.07%	730,431.09	1.29%	-	-	447,748.20	1.51%
应付职工薪酬	655,828.13	1.11%	1,116,886.51	1.98%	858,696.44	1.91%	547,991.18	1.85%
应交税费	153,681.11	0.26%	159,716.96	0.28%	182,434.15	0.41%	154,915.03	0.52%
应付款项	13,595,671.47	23.09%	13,490,886.34	23.87%	7,927,485.07	17.62%	4,401,564.34	14.85%
合同负债	53,015.12	0.09%	41,295.09	0.07%	17,092.83	0.04%	33,948.94	0.11%
租赁负债	208,230.36	0.35%	200,289.54	0.35%	120,485.93	0.27%	145,999.45	0.49%
应付债券	15,299,719.87	25.98%	16,050,854.98	28.41%	12,800,096.09	28.46%	7,939,135.44	2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82.45	0.09%	43,165.52	0.08%	50,666.77	0.11%	36,138.92	0.12%
其他负债	719,063.08	1.22%	538,022.59	0.95%	589,646.06	1.31%	806,393.52	2.72%
负债合计	58,890,473.33	100.00%	56,506,465.28	100.00%	44,980,536.66	100.00%	29,643,970.75	100.00%

1、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4,362,435.33 万元、人民币 37,915,018.62 万元、人民币 46,431,517.66 万元和人民币 48,254,351.5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55.63%，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发展资产负债表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

证券款后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2.46%。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外，公司负债以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和应付债券等为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4.08%，较 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83.39%上升了 0.69 个百分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4.57%，较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 84.08%上升了 0.49 个百分点。

2、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人民币 2,124,033.49 万元、人民币 2,649,257.05 万元、人民币 2,298,985.75 万元和人民币 1,844,594.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7%、5.89%、4.07%和 3.1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525,223.56 万元，增长 24.7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人民币 350,271.30 万元，下降 13.22%。

（2）拆入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拆入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2,408,238.21 万元、人民币 3,451,641.47 万元、人民币 5,147,727.87 万元和人民币 4,491,225.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2%、7.67%、9.11%和 7.6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1,043,403.26 万元，增长 43.33%，主要是由于从银行拆入的资金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1,696,086.40 万元，增长 49.14%，主要是由于从银行拆入的资金增加。

（3）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2,657,031.89 万元、人民币 4,289,154.93 万元、人民币 3,892,678.67 万元和人民币 4,254,356.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6%、

9.54%、6.89%和 7.2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1,632,123.05 万元，增长 61.43%，主要是由于境外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随客户交易需求上升而增加，使得应付客户交易相关负债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人民币 396,476.26 万元，下降 9.24%。

（4）衍生金融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636,219.20 万元、人民币 2,468,253.46 万元、人民币 1,813,400.75 万元和人民币 1,295,778.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5%、5.49%、3.21%和 2.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1,832,034.26 万元，增长 287.96%，主要是由于因客户交易需求进行的场外衍生品交易规模增加，且场外衍生品估值随股市价格变化而波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人民币 654,852.71 万元，下降 26.53%。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人民币 2,470,825.72 万元、人民币 2,510,108.38 万元、人民币 1,637,607.10 万元和人民币 5,628,604.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4%、5.58%、2.90%和 9.5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39,282.66 万元，增长 1.5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减少人民币 872,501.29 万元，下降 34.76%，主要是由于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人民币 4,833,787.22 万元、人民币 7,065,518.05 万元、人民币 9,344,516.53 万元和人民币 10,597,516.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31%、15.71%、16.54%和 18.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2,231,730.83 万元，增长 46.17%，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2,278,998.49 万元，增长 32.26%，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增加。

（7）应付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4,401,564.34 万元、人民币 7,927,485.07 万元、人民币 13,490,886.34 万元和人民币 13,595,671.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85%、17.62%、23.87%和 23.0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3,525,920.73 万元，增长 80.11%，主要是由于衍生品业务相关的应付交易款项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5,563,401.27 万元，增长 70.18%，主要是由于衍生品业务相关应付交易款增加。

（8）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付债券分别为人民币 7,939,135.44 万元、人民币 12,800,096.09 万元、人民币 16,050,854.98 万元和人民币 15,299,719.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78%、28.46%、28.41%和 25.9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人民币 4,860,960.65 万元，增长 61.23%，主要是由于发行多期公司债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人民币 3,250,758.89 万元，增长 25.4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1,911,102.98 万元、人民币 25,985,175.69 万元和人民币 28,504,144.48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71%、45.99%及 48.4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人民币 25,985,175.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4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98,985.75	8.85%
拆入资金	5,147,727.87	1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7,607.10	6.30%
应付债券	16,050,854.98	61.77%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次级债券	850,000.00	3.27%
合计	25,985,175.69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其中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债务的主要构成部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剩余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 4-15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98,985.75	18.30	-	-	-	-	2,298,985.75	8.85
拆入资金	5,147,727.87	40.99	-	-	-	-	5,147,727.87	1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7,607.10	13.04	-	-	-	-	1,637,607.10	6.30
应付债券	3,475,325.16	27.67	10,386,221.13	100.00	2,189,308.69	72.03	16,050,854.98	61.77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次级债券	-	-	-	-	850,000.00	27.97	850,000.00	3.27
合计	12,559,645.88	100.00	10,386,221.13	100.00	3,039,308.69	100.00	25,985,175.69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有息债务规模为人民币 12,559,645.8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48.33%；剩余期限在 1 年至 3 年（含 3 年）的有息债务规模为人民币 10,386,221.13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39.97%；剩余期限超过 3 年的有息债务规模为人民币 3,039,308.6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11.7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 4-16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24,347,568.59	93.70%
担保融资	1,637,607.10	6.30%
合计	25,985,175.69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表 4-17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币种	期末余额（人民币）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人民币/美元/港币	2,298,985.75	9.44%
拆入资金	人民币/美元/港币	5,147,727.87	21.14%
应付债券	人民币/美元	16,050,854.98	65.92%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次级债券	人民币	850,000.00	3.49%
信用借款合计		24,347,568.59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一二一（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4-1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5,561.22	12,051,868.56	7,149,066.95	5,133,15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9,076.97	8,856,896.88	9,274,124.62	6,843,594.2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484.25	3,194,971.67	-2,125,057.67	-1,710,44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6,774.76	4,429,164.55	3,991,922.92	4,684,517.02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8,242.77	5,162,212.28	4,797,781.13	4,039,280.6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468.01	-733,047.73	-805,858.21	645,23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3,993.48	11,633,201.82	16,176,299.10	10,234,96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874.11	9,080,712.04	9,577,496.73	8,067,278.5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880.64	2,552,489.78	6,598,802.37	2,167,68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287.31	4,861,282.85	3,605,295.18	1,169,602.58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3,717.91	15,621,430.59	10,760,147.74	7,154,852.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10,441.42 万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125,057.67 万元，较 2019 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人民币 414,616.25 万元，增长 24.24%，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衍生品交易款项及应收经纪商及结算所款项增加所导致的现金减少，该减少被代理买卖证券款带来的现金增加所部分抵消。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194,971.67 万元，较 2020 年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产生的变动，主要为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工具投资的减少以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和衍生品业务相关的应付交易款增加，同时存出保证金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20 年减少，使得现金净额增加。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396,484.25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45,236.36 万元。2020 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805,858.21 万元，较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的现金减少，同时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21 年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733,047.73 万元，较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人民币 72,810.48 万元，下降 9.04%，主要是由于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该增加被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而部分抵消。2022 年 1-6 月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511,468.01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167,687.13 万元。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6,598,802.3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人民币 4,431,115.24 万元,增加 204.42%,主要为发行债务工具及 A 股发行上市取得的现金。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552,489.7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人民币 4,046,312.59 万元,减少 61.32%,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减少。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318,880.64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4-1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6	1.82	2.43	2.41
速动比率（倍）	1.76	1.82	2.43	2.41
资产负债率（%）	84.12	84.57	84.08	83.3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	2.63	2.34	1.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衍生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3）流动负债=应付短期融资款+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5）EBIT=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6）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支出—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39%、84.08%、84.57%和 84.12%。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资产负债规模逐年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配售 H 股，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 A 股上市，降低缓解资产负债率的增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1 倍、2.43 倍、1.82 倍和 1.76 倍。作为证券公司，中金公司没有存货，所以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一致。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金融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4-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9,756.59	1,682,839.78	1,362,561.64	954,672.1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8,227.80	603,082.26	461,046.94	297,859.8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8,101.78	703,629.37	595,613.52	424,758.7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0,515.60	153,307.62	113,619.43	75,426.80
利息净支出	-37,136.36	-99,021.71	-106,887.71	-109,532.54
投资(损失)/收益	-114,052.85	220,660.78	1,904,711.36	978,356.85
其他收益	11,972.62	15,702.47	13,494.08	13,461.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20,103.33	1,264,440.77	-592,126.52	-276,452.26
汇兑收益/(损失)	21,403.08	-74,035.03	-218,225.63	12,816.31
其他业务收入	718.75	2,133.28	1,568.49	2,203.44
资产处置收益	393.39	385.09	856.82	1.60
营业收入合计	1,213,158.56	3,013,105.42	2,365,952.53	1,575,527.46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593.47	13,384.29	11,577.59	8,439.26
业务及管理费	759,589.03	1,742,742.58	1,382,298.72	993,876.69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6,826.75	-40,803.43	97,279.53	15,959.78
其他业务成本	33.80	70.22	73.38	335.73
营业支出合计	759,389.55	1,715,393.66	1,491,229.22	1,018,611.46
营业利润	453,769.01	1,297,711.76	874,723.31	556,916.00
加：营业外收入	435.15	6,123.81	561.63	567.01
减：营业外支出	2,363.41	6,024.28	4,016.71	27,319.84
利润总额	451,840.75	1,297,811.29	871,268.23	530,163.17
减：所得税费用	66,887.31	216,819.12	145,054.29	105,380.49
净利润	384,953.44	1,080,992.17	726,213.94	424,78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164.04	1,077,771.31	720,745.25	423,87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789.40	3,220.85	5,468.69	910.7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04.04	-23,403.82	-86,952.78	31,433.91
综合收益总额	443,357.48	1,057,588.35	639,261.16	456,216.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568.09	1,054,367.49	633,792.47	455,305.8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40	3,220.85	5,468.69	910.75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支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54,672.15 万元、人民币 1,362,561.64 万元、人民币 1,682,839.78 万元和人民币 709,756.59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利息净支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利息净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109,532.54 万元、人民币 106,887.71 万元、人民币 99,021.71 万元和人民币 37,136.36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债务工具利息支出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2020 年利息净支出较 2019 年减少人民币 2,644.82 万元，下降 2.41%。2021 年利息净支出较 2020 年减少人民币 7,866.00 万元，下降 7.36%。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701,904.59 万元、人民币 1,312,584.84 万元、人民币 1,485,101.55 万元和人民币 506,050.48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及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0 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较 2019 年增加人民币 610,680.26 万元，增长 87.00%，主要是由于因科创板跟投而持有的证券产生的收益增加，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随客户交易需求上升而增加，固定收益信托及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增加，同时大宗商品

合约项下的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增加。2021 年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较 2020 年增加人民币 172,516.71 万元，增长 13.14%，主要是由于基金投资相关的收益净额增加。

2、营业支出分析

表 4-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税金及附加	6,593.47	0.54%	13,384.29	0.44%	11,577.59	0.49%	8,439.26	0.54%
业务及管理费	759,589.03	62.61%	1,742,742.58	57.84%	1,382,298.72	58.42%	993,876.69	63.08%
信用减值（转回）/ 损失	-6,826.75	不适用	-40,803.43	不适用	97,279.53	4.11%	15,959.78	1.01%
其他业务成本	33.80	0.00%	70.22	0.00%	73.38	0.00%	335.73	0.02%
营业支出合计	759,389.55	62.60%	1,715,393.66	56.93%	1,491,229.22	63.03%	1,018,611.46	64.65%
营业收入合计	1,213,158.56	100.00%	3,013,105.42	100.00%	2,365,952.53	100.00%	1,575,527.46	100.00%

（1）税金及附加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分别为人民币 8,439.26 万元、人民币 11,577.59 万元、人民币 13,384.29 万元和人民币 6,593.47 万元。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

（2）业务及管理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人民币 993,876.69 万元、人民币 1,382,298.72 万元、人民币 1,742,742.58 万元和人民币 759,589.03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成本、业务拓展费、租赁费、信息系统运维费、折旧及摊销费及差旅费等。

（3）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人民币 15,959.78 万元和人民币 97,279.53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信用减值转回分别为人民币 40,803.43 万元和人民币 6,826.75 万元。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人民币 81,319.75 万元，增长 509.53%，主要为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等融资类业务、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及履约担保情况，并结合前瞻性宏观信息，审慎评估信用风险，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信用减值转回为 40,803.43 万元，较 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的变动，主要为对应收款项、其他资产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确认的减值转回。

3、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67.01 万元、人民币 561.63 万元、人民币 6,123.81 万元和人民币 435.15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人民币 27,319.84 万元、人民币 4,016.71 万元、人民币 6,024.28 万元和人民币 2,363.41 万元。2020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减少人民币 23,303.13 万元，下降 85.30%，主要是由于捐赠支出减少。2021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增加人民币 2,007.57 万元，增长 49.98%，主要是由于捐赠支出增加。

4、净利润分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424,782.68 万元、人民币 726,213.94 万元、人民币 1,080,992.17 万元和人民币 384,953.44 万元。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面对全球疫情蔓延的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应对挑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工作，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经营效益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继续全力服务实体经济融资，股票业务进一步夯实市场领先地位，固定收益业务布局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资产管理综合能力全面提升，私募股权管理规模行业领先，财富管理转型发展成效显著。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专业能力不断提升，市场领先地位不断夯实，各项业务协同发展。投资银行业务继续保持领先；股票业务保持高质量增长；固定收益业务在多个方面实现突破；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私募股权业务领先地位进一步夯实；财富管理业务完成全面整合。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济加速转型发展、对外开放持续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为中国证券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中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的崛起提供了良好土壤。作为国际资本市场上最具影响力的中资投行，中金公司应势而为，旗帜鲜明地提出了“打造国际一流投资银行”的中长期发展目标。过去一年，公司在着眼中长期发展、提升市场份额、扩大收入规模的战略方向指引下，稳步推进落实各项战略举措。

2022 年是中金公司深化战略落实和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之年，公司将以推进落实“数字化、区域化、国际化”和“中金一家”的“三化一家”战略部署为重点，加大资源投入、完善网络布局、加快转型发展、夯实中后台能力，力争规模体量和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七）关联交易情况⁶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40.17%。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其中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⁶如无特殊说明，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信息均引自经德勤华永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48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0834 号及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67 号）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的数据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部分。

2、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

（a）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4-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4,540.09	1,672.53	603.4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738.09	7,844.20	7,364.6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0.41	106.41	142.2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56.60	-	46.25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960.65	-	-
利息收入	140,403.70	86,634.60	61,537.86
投资收益	39,953.81	15,817.77	11,969.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145.19	8,032.89	1,703.67
汇兑收益/(损失)	8,700.14	-168.70	-
其他业务收入	103.18	98.31	98.82
经纪业务支出	6,163.75	4,597.88	883.14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1.47	-	568.33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596.56	-	672.18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2,141.95	3,559.98	2,534.50
利息支出	43,147.26	32,295.07	44,661.69
业务及管理费	997.74	830.83	3,051.52

（b）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4-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013,285.73	4,401,119.79	3,568,871.70
衍生金融资产	80,897.16	92,989.33	7,109.99
存出保证金	3,159.31	4,044.28	261.87
应收款项	10,390.65	89,233.57	4,00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0,939.38	355,803.26	321,165.74
其他债权投资	472,129.29	448,680.01	76,038.18
其他资产	352.69	93.05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70.10	2,524.50	-
拆入资金	1,455,023.59	1,049,080.97	556,353.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33.29	26,937.3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081.00	422,873.92	-
代理买卖证券款	689.55	3,203.10	802.67
衍生金融负债	33,621.52	96,555.56	2,630.12
应付款项	79,896.60	127,313.93	4,236.05
应付债券	215,738.77	153,616.86	253,476.88
其他负债	1,989.37	2,567.74	2,339.53

(2) 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

(a) 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4-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	1.30	5.7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512.72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	1,924.84
利息支出	0.04	0.77	21.30

(b) 与其他股东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4-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5	21.05	57.92

其他负债	0.40	-	-
------	------	---	---

（3）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a）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4-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1,694.96	4,972.76	2,364.72
托管及其他综合服务收入	18,273.95	13,099.27	3,192.6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701.44	620.24	946.67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4,867.16	1,263.28	810.08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2,471.77	13,887.97	14,705.11
利息收入	11.97	192.92	3,497.24
利息支出	27.64	37.74	134.22
投资收益/(损失)	274,643.84	109,950.18	-2,083.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72.65	10,481.30	-1,332.79
业务及管理费	22,407.34	9,294.79	6,510.72

（b）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4-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	48,595.73	22,833.62	14,411.03
衍生金融资产	111,116.16	101,940.15	79,484.89
存出保证金	54,080.00	27,682.67	5,740.00
应收款项	490,772.06	696,515.57	296,778.54
其他资产	181,565.43	163,637.73	122,072.70
衍生金融负债	22,542.91	17,739.54	5,767.1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8.13	17,371.49	325.80
应付职工薪酬	-	-	876.53
应付款项	33,111.11	17,526.64	86,501.99
其他负债	18.84	-	-

注：除以上交易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计人民币 92,018.4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167.5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50,375.70 万元)，子公司中金财富对本公司的资本担保承诺共计人民币 430,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0,0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480,000.00 万元)。

（4）与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a）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金额

表 4-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纪业务收入	1,695.25	2,511.36	990.41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714.58	2,623.68	2,949.83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1,207.43	1,143.95
基金业务管理支出	40.00	1,246.23	-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	-	8.27
业务及管理费	25.00	65.92	-
利息收入	434.24	612.32	1,321.75
利息支出	2.72	2.74	2.7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6.16	1.13	-

（b）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

表 4-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1,957.61	3,221.20	1,622.62
其他资产	18,436.55	18,295.88	31,026.43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84	0.09	0.09
应付款项	1,248.00	1,208.00	-
其他负债	-	-	66.48

（5）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表 4-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51.36	16,826.33	19,993.97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中金财富证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人民币 438.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4-31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5	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为资产管理业务持有的风险准备金存款、新股申购款及私募基金募集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19	
其中：股票	96.07	为卖出回购及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证券出借业务中已借出证券、融券业务中已融出证券、存在限售期或转融通业务相关担保物。
债券	160.22	为卖出回购、央票互换、充抵保证金及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
基金及其他	20.90	融券业务中已融出证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担保物、存在限售期、或认购的资管计划份额承诺不退出。
其他债权投资	152.61	为卖出回购、充抵保证金及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的质押。
合计	438.15	

（十一）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表 4-32

风险控制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亿元）			482.29	466.02	287.02
净资产（亿元）			666.57	603.20	408.85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151.62	162.87	132.49
资本杠杆率(%)	≥9.6	≥8	12.81	14.36	10.47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16.68	248.55	251.91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6.45	124.96	128.85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2.35	77.26	70.20
净资本/负债(%)	≥9.6	≥8	19.67	22.73	24.65
净资产/负债(%)	≥12	≥10	27.19	29.42	35.1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58.01	45.62	44.94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306.44	278.46	290.1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318.08	286.13	216.63

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位居前列⁷。

⁷本公司参与排名的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优势：

1、作为国内首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在国内投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品牌优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2、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投行的管理经验和经营理念，拥有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

3、股权结构多元化，股东资源丰富，促进公司业务协同发展；2019 年公司完成 H 股配售，2020 年 11 月完成 A 股上市，资本实力得到提升。

4、收购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后，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2021 年公司进一步完成财富管理业务整合，经纪业务实力及整体竞争实力增强。

5、2021 年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各项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在全面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突破。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位于发行人一般债务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破产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证券行业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3、创新业务及国际化的拓展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海外子公司衍生品持仓规模及价值波动较大，需对此保持关注。

4、虽然 2020 年通过 A 股上市提升资本实力，但杠杆水平仍然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资本补充压力仍然存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

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获得境内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为人民币 3,000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约为人民币 680 亿元，剩余银行授信约为人民币 2,320 亿元。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集团（除中金财富证券外）未清偿债券的情况汇总如下：

表 5-1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1	22 中金 Y1	中金公司	永续次级债券	2022-01-13	-	-	5+N	39	3.60	39
2	21 中金 G8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1-12-08	-	2031-12-08	10	10	3.68	10
3	21 中金 G7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1-12-08	-	2024-12-08	3	25	2.97	25
4	21 中金 G6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1-08-16	2026-08-16	2028-08-16	5+2	15	3.39	15
5	21 中金 G5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1-08-16	2024-08-16	2026-08-16	3+2	10	3.04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6	21 中金 Y2	中金公司	永续次级债券	2021-04-26	-	-	5+N	20	4.20	20
7	21 中金 F6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1-04-13	2024-04-13	2026-04-13	3+2	35	3.70	35
8	21 中金 F5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1-04-13	2023-04-13	2024-04-13	2+1	10	3.43	10
9	21 中金 G4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1-03-25	-	2031-03-25	10	25	4.07	25
10	21 中金 G3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1-03-25	2024-03-25	2026-03-25	3+2	15	3.51	15
11	21 中金 G2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1-03-16	-	2031-03-16	10	20	4.10	20
12	21 中金 G1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1-03-16	2024-03-16	2026-03-16	3+2	20	3.58	20
13	21 中金 F4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1-03-04	2024-03-04	2026-03-04	3+2	20	3.82	20
14	21 中金 F3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1-03-04	2023-03-04	2024-03-04	2+1	15	3.60	15
15	21 中金 C2	中金公司	次级债券	2021-02-08	-	2026-02-08	5	10	4.49	10
16	21 中金 C1	中金公司	次级债券	2021-02-08	-	2024-02-08	3	10	3.90	10
17	21 中金 Y1	中金公司	永续次级债券	2021-01-29	-	-	5+N	15	4.68	15
18	21 中金 F2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1-01-18	2024-01-18	2026-01-18	3+2	25	3.75	25
19	21 中金 F1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1-01-18	2023-01-18	2024-01-18	2+1	25	3.55	25
20	20 中金 F5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12-14	2023-12-14	2025-12-14	3+2	25	4.09	25
21	20 中金 F4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12-14	2022-12-14	2023-12-14	2+1	25	3.85	25
22	20 中金 14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10-28	2023-10-28	2025-10-28	3+2	30	3.68	30
23	20 中金 13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10-28	2022-10-28	2023-10-28	2+1	20	3.48	20
24	20 中金 12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10-19	2023-10-19	2025-10-19	3+2	25	3.74	25
25	20 中金 11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10-19	2022-10-19	2023-10-19	2+1	25	3.50	2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26	20 中金 09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09-23	2023-09-23	2025-09-23	3+2	50	3.80	50
27	20 中金 07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09-10	2023-09-10	2025-09-10	3+2	50	3.78	50
28	20 中金 Y1	中金公司	永续次级债券	2020-08-28	-	-	5+N	50	4.64	50
29	20 中金 F3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07-24	2023-07-24	2025-07-24	3+2	30	3.80	30
30	20 中金 G5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06-22	2023-06-22	2026-06-22	3+3	15	3.10	15
31	20 中金 F2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05-28	2023-05-28	2025-05-28	3+2	30	2.95	30
32	20 中金 G4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05-06	2025-05-06	2027-05-06	5+2	7	2.88	7
33	20 中金 G3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05-06	2023-05-06	2026-05-06	3+3	33	2.37	33
34	20 中金 G2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04-03	2025-04-03	2027-04-03	5+2	10	3.25	10
35	20 中金 G1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04-03	2023-04-03	2026-04-03	3+3	15	2.89	15
36	20 中金 F1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20-02-26	2023-02-26	2025-02-26	3+2	40	3.20	40
37	20 中金 C1	中金公司	次级债券	2020-02-17	-	2025-02-17	5	15	3.85	15
38	19 中金 C5	中金公司	次级债券	2019-12-05	-	2024-12-05	5	20	4.20	20
39	19 中金 04	中金公司	公司债券	2019-11-21	2022-11-21	2025-11-21	3+3	15	3.52	15
40	19 中金 C4	中金公司	次级债券	2019-11-11	-	2024-11-11	5	15	4.12	15
41	19 中金 C3	中金公司	次级债券	2019-10-14	-	2024-10-14	5	15	4.09	15
42	18 中金 C1	中金公司	次级债券	2018-04-20	-	2023-04-20	5	10	5.30	10
43	17 中金 C3	中金公司	次级债券	2017-11-16	-	2022-11-16	5	15	5.50	15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949	-	949
44	无	中金公司	境外美元债	2022-03-21	-	2025-03-21	3	6（美元）	2.875	6（美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45	无	中金公司	境外美元债	2021-01-26	-	2024-01-26	3	10(美元)	1.625	10(美元)
46	无	中金公司	境外美元债	2021-01-26	-	2026-01-26	5	5(美元)	2.00	5(美元)
47	无	中金公司	境外美元债	2020-08-10	-	2023-08-10	3	5(美元)	1.75	5(美元)
48	无	中金公司	境外美元债	2020-02-18	-	2023-02-18	3	10(美元)	3 年期 libor 利率 +0.9	10(美元)
境外美元债小计		-	-	-	-	-	-	36(美元)	-	36(美元)
合计		-	-	-	-	-	-	949+36 (美元)	-	949+36 (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集团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未清偿债券的情况汇总

如下：

表 5-2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1	22 中财 G6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2-08-29	-	2027-08-29	5	15	3.06	15
2	22 中财 G5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2-08-29	-	2025-08-29	3	15	2.69	15
3	22 中财 S1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2-08-11	-	2023-08-11	1	20	2.04	20
4	22 中财 G4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2-07-18	-	2027-07-18	5	10	3.20	10
5	22 中财 G3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2-07-18	-	2025-07-18	3	20	2.83	20
6	22 中财 C2	中金财富证券	次级债券	2022-03-24	-	2027-03-24	5	5	3.89	5
7	22 中财 C1	中金财富证券	次级债券	2022-03-24	-	2025-03-24	3	15	3.50	15
8	22 中财 G2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2-03-08	-	2027-03-08	5	5	3.49	5
9	22 中财 G1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2-03-08	-	2025-03-08	3	15	3.07	15
10	21 中财 G5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1-12-09	2024-12-09	2026-12-09	3+2	30	3.06	3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11	21 中财 S2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1-09-24	-	2022-09-24	1	30	2.85	30
12	21 中财 G4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1-04-22	-	2026-04-22	5	20	3.84	20
13	21 中财 G3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1-04-22	2024-04-22	2026-04-22	3+2	30	3.55	30
14	21 中财 C4	中金财富证券	次级债券	2021-04-09	-	2026-04-09	5	10	4.50	10
15	21 中财 C3	中金财富证券	次级债券	2021-04-09	-	2024-04-09	3	20	3.94	20
16	21 中财 G2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1-03-26	2024-03-26	2026-03-26	3+2	30	3.65	30
17	21 中财 G1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1-03-26	2023-03-26	2024-03-26	2+1	20	3.44	20
18	21 中财 C2	中金财富证券	次级债券	2021-03-09	-	2026-03-09	5	10	4.58	10
19	21 中财 C1	中金财富证券	次级债券	2021-03-09	-	2024-03-09	3	10	3.98	10
20	20 中财 G6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0-12-15	2023-12-15	2025-12-15	3+2	10	3.85	10
21	20 中财 G5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0-11-24	2023-11-24	2025-11-24	3+2	10	3.98	10
22	20 中财 G3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0-10-21	-	2025-10-21	5	10	4.20	10
23	20 中财 G2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0-10-21	2023-10-21	2025-10-21	3+2	20	3.77	20
24	20 中财 F2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0-07-28	-	2023-07-28	3	20	3.80	20
25	20 中财 C1	中金财富证券	次级债券	2020-04-17	-	2025-04-17	5	20	3.80	20
26	20 中财 F1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0-04-09	2023-04-09	2025-04-09	3+2	30	3.17	30
27	20 中财 G1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20-01-16	2023-01-16	2025-01-16	3+2	20	3.44	20
28	19 中财 01	中金财富证券	公司债券	2019-10-16	2022-10-16	2024-10-16	3+2	30	3.58	3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500	-	500
小计		-	-	-	-	-	-	500	-	5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资产负债率影响
1	22 中金 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2-01-13	5+N	39	3.60	39	劣后于普	是	资产负债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余额（亿元）	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资产负债率影响
								通债务		率降低
2	21中金Y2	永续次级债券	2021-04-26	5+N	20	4.20	2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3	21中金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1-01-29	5+N	15	4.68	15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4	20中金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0-08-28	5+N	50	4.64	50	劣后于普通债务	是	资产负债率降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交易场所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亿元）	已发行金额（亿元）	尚未发行金额（亿元）
1	中金公司	公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21/01/29	300	140	160
2	中金公司	公募次级债券	上交所	2021/01/06	200	20	180
3	中金公司	永续次级债券	上交所	2020/10/21	200	74	126
4	中金财富证券	公募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2/06/02	150	60	90
5	中金财富证券	公募次级债券	上交所	2022/01/27	50	20	30
5	中金财富证券	短期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1/06/28	100	70	30
合计		-	-	-	1,000	384	616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海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德勤华永出具的会计处理事项的专项意见。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附表一 发行人主要经营及业务资格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91110000625909986U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 （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 （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 （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证监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310000594713322Q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除危险品）。	上海市工商局
3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911100000918666422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中国证监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营业执照》	91630000757408737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 青海省工商局
5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商业登记证》	602470 20805395	海外控股公司	香港公司注册处 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
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10000MA00CCPN2L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许可/认可范围	发证机关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40300779891627F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